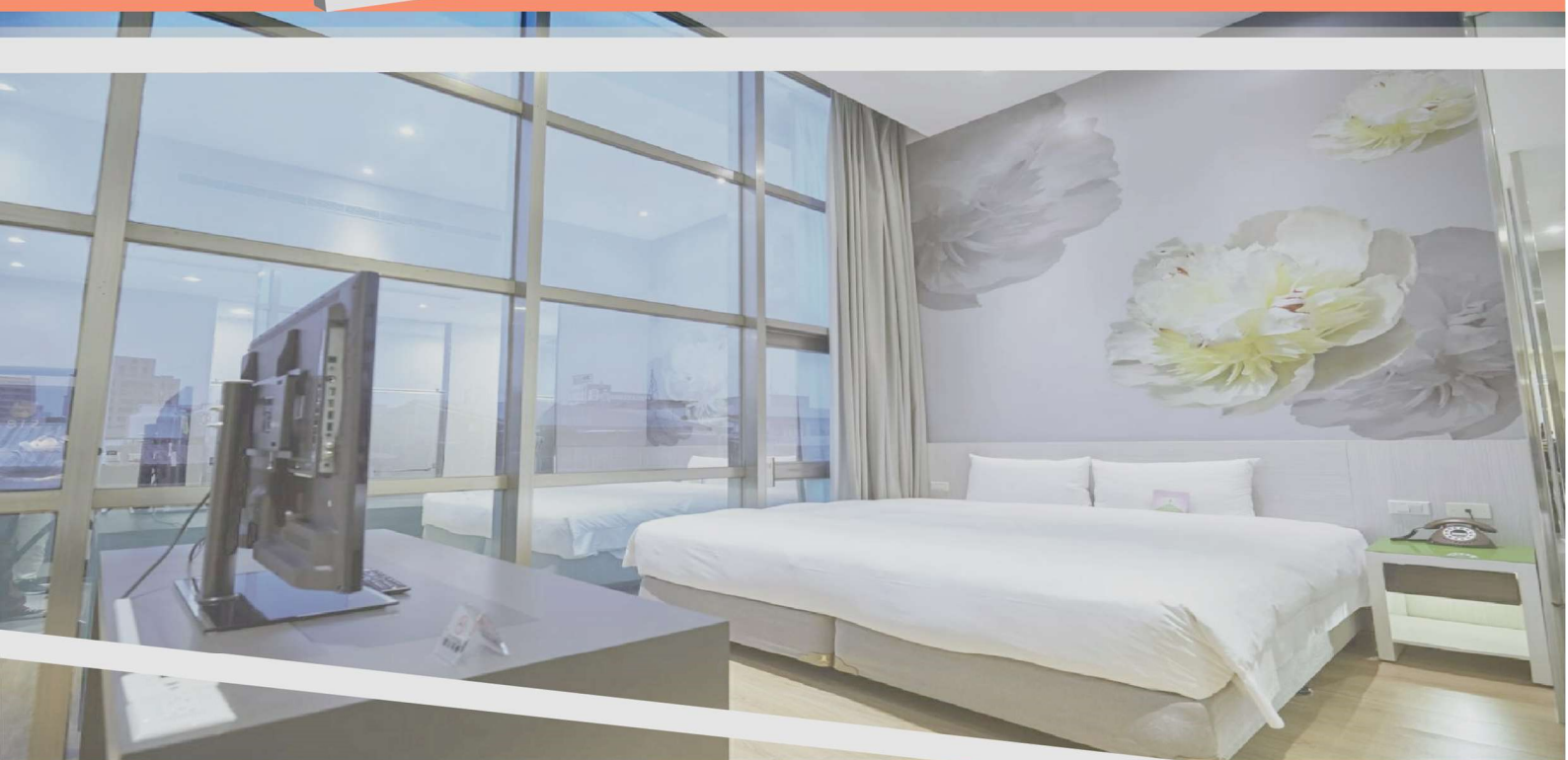


臺北市 因應傳染性疾病 旅館防疫手冊 第四版



觀光傳播局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and Tourism

110 年 11 月 11 日

※本手冊將視疫情及其他狀況滾動式修正



目錄

第一章 緣起	1
第二章 積極正向的防疫認知	2
壹、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2
貳、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2
參、旅館人員的正向心態	7
第三章 一般旅館防疫作業標準流程	9
壹、旅館從業人員基本防疫作業流程	9
貳、旅館防疫清潔作業流程	10
第四章 防疫旅館作業標準流程	12
壹、旅館申請成為防疫場所標準作業程序	12
貳、防疫計程車叫車標準作業程序	15
參、櫃檯防疫每日維護作業流程	16
肆、房務防疫每日維護作業流程	21
伍、餐飲防疫作業流程	35
陸、因應防疫措施下旅宿業接待旅客注意事項及處理原則	38
第五章 常見問題 FAQ	39
壹、防疫旅館之入住對象及基本須知	39
一、檢疫住客的入住方式？	39
二、居家檢疫 14 天如何計算？	39
三、請問員工同意的文件格式為何？	39

貳、防疫旅館服務居家檢疫旅客應注意事項 40

- 一、 每日早晚需協助檢疫住客量測體溫嗎？ 40
- 二、 若檢疫旅客入住防疫旅館使用電梯，有何因應作為？ 40
- 三、 媽媽（爸爸）帶 1 個或 2 個小孩可以住同間防疫旅館房間？ ... 40
- 四、 防疫旅館 1 間房間只能住 1 個人？夫妻可以同住？ 41
- 五、 住同一間防疫旅館時，可以要求換房？ 42
- 六、 住防疫旅館確診後改住醫院，膳餘旅館天數住宿費可否退費？. 42
- 七、 住防疫旅館可以叫外送外賣嗎？ 42
- 八、 住防疫旅館時，有生活用品補給需求時如何處理？ 43
- 九、 住防疫旅館期間，可以讓房務人員入內打掃？ 43
- 十、 居住於防疫旅館的垃圾是否需要使用專用垃圾袋？ 43
- 十一、 如何處理檢疫住客，體溫異常或身體不適？ 43
- 十二、 住防疫旅館期間有就醫需求如何前往？ 44
- 十三、 如何協助檢疫住客之領藥需求？ 44
- 十四、 如何處理檢疫住客未符合期滿 14 日即擅自退房？ 44
- 十五、 若檢疫者未遵守相關防疫措施規範，或有違規之情形時，應如何處理？ 45
- 十六、 如何處理鄰居對於檢疫住客反彈及抗議？ 45
- 十七、 旅館進行防疫服務，如何關懷檢疫住客身心狀況？ 45
- 十八、 旅館進行防疫服務，如何關懷從業人員身心狀況？ 46
- 十九、 旅館進行防疫服務，從業人員如需隔離或檢疫，是否有任何補償措施？ 46
- 二十、 居家檢疫者可以外出奔喪或探視？ 46

參、防疫隔離假之相關事宜 47

- 一、 什麼是「防疫隔離假」？ 47
- 二、 什麼情況雇主應給予「防疫隔離假」？ 47
- 三、 從業人員請防疫隔離假，雇主可以記曠職或扣全勤獎金嗎？ ... 47
- 四、 雇主不給防疫隔離假的話，有沒有處罰？ 48

肆、防疫補償之相關事宜 48

- 一、 什麼是「防疫補償」？ 48
- 二、 誰可以申請防疫補償？ 48
- 三、 雇主自行要求從業人員自主隔離不要上班，可以請防疫隔離假並申請防疫補償嗎？ 49
- 四、 如果雇主有給勞工受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居家隔離/檢疫、集中隔離/檢疫者在不能工作期間的工資，雇主可以申請防疫補償嗎？ ... 49
- 五、 防疫補償應該向誰申請？ 50

伍、臺北市府提供協助之相關措施.....	50
一、臺北市府會提供什麼防疫物資給防疫旅館？.....	50
二、受疫情影響，市府有何減輕旅館業稅負之措施？.....	50
三、臺北市居家隔離/檢疫者，如何申請補助金 7,000 元？.....	52
附件.....	55
附件一、OOOO 旅館--旅宿業防疫自主管理檢查表	56
附件二、健康聲明調查.....	61
附件三、OOOO 旅館--居家檢疫健康狀況監測表	62
附件四、OOOO 旅館--居家檢疫規範切結書	63
附件五、OOOO 旅館--自主管理專案規範切結書	64
附件六、OOOO 旅館--住客健康狀況監測登記表	65
附件七、OOOO 旅館--每日員工健康狀況監測登記表	66
附件八、OOOO 旅館--櫃台清潔紀錄.....	67
附件九、OOOO 旅館--防疫備品清單.....	68
附件十、OOOO 旅館--訪客登記/體溫測量表	71
附件十一、臺北市防疫旅館檢疫旅客就醫流程	72
附件十二、「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防疫旅館設置 及管理	73
附件十三、（範本）瀚寓酒店居家檢疫規範切結書	81
附件十四、停電事故處置標準作業流程.....	85
附件十五、火災事故處置標準作業流程.....	86
附件十六、居檢者/一般旅客緊急避難集結位置圖	87
附件十七、臺北市防疫旅館暫停收住暨退場處理要點	88



第一章 緣起

109 年 3 月 6 日第一版

109 年 3 月 26 日第二版

109 年 4 月 23 日修正第二版

109 年 5 月 5 日第三版

110 年 11 月 11 日第四版

隨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逐步攀升，旅館為降低感染風險，拒收檢疫旅客之案例時有所聞，甚至曾有民政單位帶著被拒收的旅客四處求「住」，反而徒增感染漏洞。為鞏固防疫壁壘，臺北市自 109 年 2 月 17 日起籌畫防疫旅館體系，經觀傳局（下稱本局）自 109 年 2 月 17 日起與民政局、衛生局、環保局、警察局攜手合作，同年 2 月 21 日第 1 家防疫旅館正式上路。

隨著疫情肆虐，越來越多旅館挺身而出，願盡企業社會責任，將旅館投身轉型變成防疫旅館，提供良好舒適客房環境，讓檢疫者可以無後顧之憂，安心配合政府防疫政策做好相關檢疫工作，以將病毒阻擋於社區之外。截至 110 年 11 月 10 日止，臺北市已有 137 家防疫旅館提供 9,531 間房間，更有數家符合防疫標準作業程序的旅館提供數以百計的客房。

在籌劃臺北市防疫旅館之時，市府也發現一般旅館對於防疫知能並不充足。為建構正確觀念，本局將旅館業者應了解的防疫知能綜整成冊，內容詳述旅館防疫措施、如何接待檢疫旅客，並建立正確防疫概念與標準作業程序，透過豐富圖文解說，讓旅館業者按圖索驥接待旅客，共同建構完整防疫體系，保障社區衛生安全。手冊發表至 11 月 10 日，網路下載量已超過萬次，並在旅館業者、政府機關、甚至歸國檢疫者間廣泛流傳，並有多位前輩提供斧正建議。爰此，本局廣納各界建議並配合中央最新防疫政策，編修旅館防疫手冊第四版，盼能拋磚引玉、發揮外溢成效 (Spillover Effect)，以期建構更完善的防疫體系。

第二章 積極正向的防疫認知

壹、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衛生福利部 109 年 1 月 15 日衛授疾字第 1090100030 號公告，新增「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¹ 傳播途徑以直接接觸帶有病毒的分泌物或飛沫傳染為主，建議的預防措施與其他呼吸道感染相同，包括勤洗手、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

【本手冊內容，因應疫情變化，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佈資料為主：

<https://www.cdc.gov.tw/File/Get/BEA0oQpYDsnWonHk8UFmW>】

貳、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²

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布資料為主（如下圖）。



¹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 <https://www.cdc.gov.tw/Disease/SubIndex/N6XvFa1YP9CXYdB0kNSA9A>

² 內容截錄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https://www.cdc.gov.tw/>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資料更新日期 2021/05/14

介入措施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加強自主健康管理	自主健康管理
對象	確定病例之接觸者	具國外旅遊史者	專案申請獲准縮短居家檢疫者	對象1：通報個案經檢驗陰性者 對象2：居家檢疫/隔離期滿者 對象3：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期滿者 對象4：臺帛旅遊泡泡專案返臺者 對象5：經地方衛生主管認定有必要且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者
負責單位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民政局/里長或里幹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衛生主管機關	衛生主管機關
方式	居家隔離14天 主動監測1天2次	居家檢疫14天 主動監測1天1~2次	居家檢疫期滿後至入境滿14天 每日進行稽核抽查	對象1、4、5：自主健康管理14天 對象2、3：自主健康管理 7天
配合事項	-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 - 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健康狀況 - 隔離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有症狀者由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就醫 -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並強制安置 - 隔離期滿應再自主健康管理7天 - 其餘應配合及注意事項請參閱衛生福利部公告(連結)	- 主管機關開立「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配戴口罩返家(或指定地點)檢疫 - 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14天，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健康關懷紀錄表」 - 檢疫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有症狀者將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衛生主管機關加入主動監測 -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並強制安置 - 檢疫期滿應再自主健康管理7天 - 其餘應配合及注意事項請參閱衛生福利部公告(連結)	除應遵守自主健康管理期間配合及注意事項外，需另配合事項如下： - 僅能從事固定且有限度之商務活動，禁止至人潮擁擠場所(如賣場、夜店、夜市、百貨公司、餐館、觀光景點...等) - 延後非急迫之醫療或檢查；就醫時應告知旅遊史 - 使用防疫旅館公用休閒設施應與其他人員時間錯開，結束後應通知防疫旅館管理人員進行消毒 - 專人負責接送及全程陪同，以落實各項防護措施 - 記錄每日活動及接觸人員，不可接觸不特定人士，且應全程佩戴口罩及保持社交距離 - 配合衛生主管機關每日回復雙向簡訊回報健康狀況	無症狀者：可正常生活，但應避免出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或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落實佩戴口罩之公共場所等場域，禁止與他人從事聚餐、聚會、公眾集會等近距離或群聚型活動；延後非急迫需求之醫療或檢查，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醫用口罩；勤洗手，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 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身體不適者：確實佩戴口罩，主動與當地衛生局聯繫或撥1922，依指示儘速就醫，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返家後亦應配戴口罩禁止外出，與他人交談時應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 - 對象4應於入境後5-7天至指定醫療院所自費採檢 - 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住居所不可外出 - 其餘應配合及注意事項請參閱衛生福利部公告(連結)
法令依據	§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1項	§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2項		§ 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第70條 §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第58條 § 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69條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



www.cdc.gov.tw

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1922

廣告

因應疫情變化，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佈資料為主：

<https://www.cdc.gov.tw/File/Get/BEA0oQpYDsnWonHk8UFmW>

一、居家隔離

- (一) 對象：確定病例之接觸者。
- (二) 負責單位：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 (三) 方式：居家隔離 14 天並主動監測 1 天 2 次。
- (四) 配合事項：
 - 1.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
 - 2. 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 2 次健康狀況。
 - 3. 隔離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4. 有症狀者由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就醫。
 - 5.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並強制安置。
 - 6. 隔離期滿應再自主健康管理 7 天。

TAIPEI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and Tourism

二、居家檢疫

依 CDC 110 年 6 月 25 公告，自 110 年 6 月 27 日零時起，「重點高

風險國家」入境旅客(過去 14 天旅遊史、含轉機)：入境後，一律

入住集中檢疫所 14 天。上述以外之所有入境旅客入境後應入住防

疫旅宿或自費入住集中檢疫所。

- (一) 對象：具國外旅遊史者。
- (二) 負責單位：地方政府民政局、里長或里幹事。
- (三) 方式：居家檢疫 14 天並主動監測每天 1-2 次。
- (四) 配合事項：

1. 主管機關開立「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佩戴口罩至指定地點檢疫。
2. 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 14 天，每日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紀錄健康關懷紀錄表。
3. 檢疫期間留在指定地點(防疫旅館/集中檢疫所)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4. 有症狀者將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衛生主管機關加入主動監測。
5.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並強制安置。
6. 檢疫期滿應再自主健康管理 7 天。

三、 加強自主健康管理

- (一) 對象：專案申請獲准縮短居家檢疫者。
- (二) 負責單位：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政府衛生主管機關。
- (三) 方式：居家檢疫期滿後至入境滿 14 天並每日進行稽核抽查。
- (四) 除應遵守自主健康管理期間配合及注意事項外，需另配合事項如下：
 1. 僅能從事固定且有限度之商務活動，禁止至人潮擁擠場所(如賣場、夜店、夜市、百貨公司、餐館、觀光景點...等)。
 2. 延後非急迫之醫療或檢查；就醫時應告知旅遊史。

3. 使用防疫旅館公用休閒設施應與其他人時間錯開，結束後應通知防疫旅館管理人員進行消毒。
4. 專人負責接送及全程陪同，以落實各項防護措施。
5. 記錄每日活動及接觸人員，不可接觸不特定人士，且應全程佩戴口罩及保持社交距離。
6. 配合衛生主管機關每日回復雙向簡訊回報健康狀況。

四、 自主健康管理

(一) 對象 1：通報個案經檢驗陰性者。

對象 2：居家檢疫/隔離期滿者。

對象 3：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期滿者。

對象 4：臺帛泡泡專案返臺者。

對象 5：經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且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者。

(二) 負責單位：衛生主管機關。

(三) 方式：

對象 1、4、5：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

對象 2、3：自主健康管理 7 天。

(四) 配合事項：

1. 無症狀者：可正常生活，但應避免出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或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落實佩戴口罩之公共場所等場域，禁止與他人從事聚餐、聚會、公眾集會等近距離或群聚型活動；延後非急迫需求之醫療或檢查，

如需外出應全程佩戴口罩；勤洗手，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

2. 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身體不適者：確實佩戴口罩，主動與當地衛生局聯繫或撥 1922，依指示儘速就醫，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返家後亦應佩戴口罩禁止外出，與他人交談時應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
3. 對象 4 應於入境後 5—7 天至指定醫療院所自費採檢。
4. 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住居所不可外出。

參、旅館人員的正向心態

- 一、旅館負責人應以正向積極態度了解即時疫情脈動，具備堅定服務社會的面對立場，配合中央及地方政府，做好加強防疫措施，協助入境臺灣的旅客與國人，共同安然渡過防疫期。
- 二、旅館管理階層應凝聚各部門人員向心力與完善硬體防疫準備，包含清潔流程制定、防疫物資適量備齊，並落實防疫標準作業流程，配合相關單位政策執行。
- 三、旅館從業人員應落實執行自我防疫作業，配合公司防疫宣導與作業標準流程，人員心態應將居家檢疫住客是我們的住客，不是病患或犯人，只是將檢疫地點由家裡移至旅館，本以服務住客的同理心初衷為出發點。

防疫旅館人員正向心態



第三章 一般旅館防疫作業標準流程

壹、旅館從業人員基本防疫作業流程

- 一、人員於上、下班期間，一律佩戴一般外科口罩。上班期間若同仁身體不適突然發燒、咳嗽須立即量測體溫及佩戴一般外科口罩，必要時請盡速就醫並回報狀況給主管。主管應訂定發燒及呼吸道症狀的請假規則及工作人力備援計畫。
- 二、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若有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時，應戴口罩並儘早就醫；若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或額溫 $\geq 37.5^{\circ}\text{C}$)且有呼吸道症狀，請就醫後在家休息並通報主管(發燒期間不要上班)。直至未使用解熱劑/退燒藥且症狀緩解 24 小時後再上班。有旅遊史與接觸史之同仁除就醫外，請務必通報主管。
- 三、提醒從業人員最近應注意睡眠、飲水量及營養等，並維持正常作息與良好運動與習慣，以維持良好免疫抵抗力。
- 四、請勤洗手，盡量不要用手直接接觸眼口鼻，若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請立即用肥皂及清水徹底洗淨；減少出入密閉空間及通風不良場所。
- 五、若因執勤緣故需被隔離或檢疫，可向公司申請「防疫隔離假」。另因確定或疑似感染新冠肺炎而請假在家休息者，請假日數應從寬考量，不宜列入全勤、考績評等或績效考核等。
- 六、一般外科口罩若遇水、分泌物(打噴嚏等)或髒汙，會於上頭孳生微生物病原，不斷接觸到口鼻反而容

易生病，因此應立即更換。此外，即便外觀乾淨，使用 6 至 8 小時，也務必要換新。

- 七、手套使用前，務必先洗手，並確認手套是否有破損、髒汙，如有請務必更換。使用後，請務必將手徹底清洗乾淨。手套不可共用，一次性手套請務必每日更換。
- 八、備足供生活基本用品、個人防疫物資及體溫量測儀器，並善盡各項物資之管理責任。
- 九、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應提高警覺，加強公共空間之清潔消毒，並落實住客與工作人員之衛教宣傳等防疫措施。

貳、旅館防疫清潔作業流程

- 一、針對公共區域、餐廳、閱覽區、洗衣房等，實施定時清潔消毒與酒精乾洗手措施。
- 二、接待且服務旅客之櫃檯、展示桌椅等環境及地板每日至少清潔 1 次，並視需要增加次數；另針對經常接觸的工作環境表面，如：電梯按鈕、手扶梯、門把、工作台、餐桌等至少每日以適當消毒劑如：1:50(1000ppm)漂白水消毒。
- 三、當客房內或公共區域之環境有小範圍遭體液、嘔吐物、排泄物污染(污染量<10ml)環境時，先以低濃度 1:50(1000ppm)稀釋的漂白水噴灑，若範圍大於 10ml 以上，則應以高濃度 5,000ppm (1:10)稀釋漂白水噴灑，10 分鐘後再以清潔劑或肥皂和清水移除，並接續使用濕抹布及合適的消毒劑執行有效的環境清潔消毒。

- 四、消毒劑應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規定之稀釋方法、接觸時間與處理方式。若使用漂白水，必須當天泡製，以免效力下降；擦拭後留置時間建議超過 1~2 分鐘，再以清水擦拭。
- 五、清潔用具於使用完畢後應清潔消毒；清潔用具如抹布、拖把要經常清潔更換。
- 六、若旅館內設有大眾湯、三溫暖、健身房、游泳池、閱覽室等公共休閒設施，應配合中央各場所相關指引規定，並請務必定期清潔消毒，並於每人進場前，使用 75%酒精消毒手部。
- 七、公共設施可採實聯(名)制登記使用，加強管控，以免居家檢疫旅客擅闖公用設施。
- 八、可要求使用者均戴口罩。
- 九、大眾湯、三溫暖應於固定時間增加新鮮空氣導入或開窗讓空氣流通
- 十、梳洗用具使用前均用紫外線消毒等。

第四章 防疫旅館作業標準 流程

壹、旅館申請成為防疫場所標準作業程序³

自 109 年 3 月 19 日起，所有入境旅客均須居家檢疫 14 天。為鞏固防疫壁壘，避免因疫情被拒收的旅客四處求「住」而徒增感染漏洞，臺北市政府自 2 月 17 日起即研擬提供應居家檢疫旅客入住方案，由市政府徵求合法旅館業者意願，共同建立防疫旅館體系，藉由完善管理系統防止病毒擴散及社區感染，並提供應檢疫者完善住宿服務。第 1 家防疫旅館並已在 2 月 21 日上線。

本市所成立之防疫旅館體系，係由有意願之旅館業者先行向觀光傳播局報名，其相關申請標準作業程序如下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防疫旅館設置及管理指引辦理。
- 二、旅館以獨棟建築較佳，儘量避免居家檢疫者與其他民眾有互動機會。
- 三、欲申請為防疫旅館之業者應辦理下列步驟工作事項：
 - (一) 第一階段須先上網填報基本資訊調查表(<https://reurl.cc/62E16Z>)，依實填報旅館房間數、是否為獨棟及是否願公布旅館資訊等，並須向員工說明或辦理講座，取得所有員工同意。
 - (二) 第二階段旅館應依照本手冊標準作業程序，量身打造旅館自己的標準作業程序；同時必須啟動公

³ 臺北市政府觀傳局已於 109 年 4 月公布防疫旅館申請 SOP (<https://reurl.cc/20zGEn>) 及線上課程 (<https://reurl.cc/g74y4L>)。本市旅館可依所在行政區，於上班時間撥打聯繫電話如下：02-2720-8889(中正、北投、信義區:分機 7574、中山區:分機 2161、士林、大同區分機 2162、文山、內湖、南港、萬華區:分機 6896、大安、松山區:分機 6897)。

司內部溝通程序、教育訓練甚至舉辦講座，針對員工分工、作業程序（含各項消毒、物資使用方式與廢棄物處理等）逐一說明，並向觀光傳播局提交防疫旅館書面 SOP。

- （三）第三階段將由專業之「防疫旅館醫護輔導團」及衛生局進行作業程序之書審。
- （四）經觀傳局、消防局、建管處、衛生局及醫護輔導團現場會勘，旅館依提出的建議完成作業程序修訂。
- （五）第四階段防疫從業人員全體造冊及接種疫苗。
- （六）接種疫苗 10 日後依標準作業流程上線運作。針對已上線之防疫旅館，由觀傳局及衛生局配合衛福部疾管署「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防疫旅館設置及管理最新規定，實施防疫旅館每月不定期訪查或安排由醫護輔導團進行健診工作。

四、應訂定檢疫者必須離開房間時之動線及人員分流管理規定及就醫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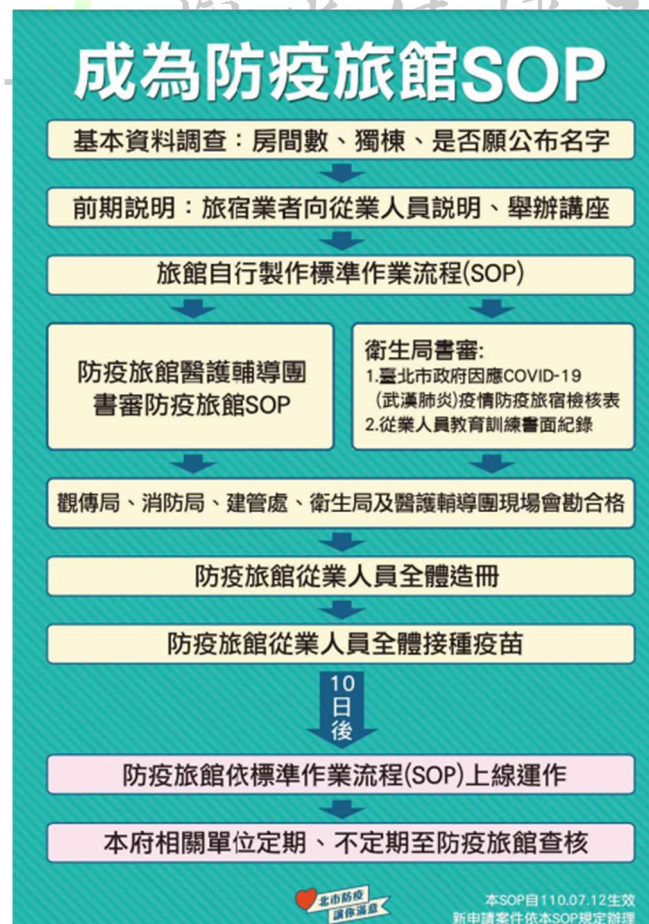
五、旅館依上述作業程序就書審、現場輔導及現勘等所提之建議進行配合改善作業，改善重點包含：

- （一）客房設備應至少有提供無線網路、電視等視聽或娛樂相關設備。
- （二）具電話等與外界溝通的設備。
- （三）安全管理措施是否充足，如：門禁管理、客房走道有無監視錄影器、櫃檯是否有 24 小時人員值班。
- （四）客房收費是否具有合理性（可包含旅館膳食供應或協助叫餐服務等費用）。
- （五）旅館應配合衛生局進行檢疫旅客入住之教育訓練及疫情防護衛教宣導。

- (六) 相關防護物資(如口罩、手套、防護衣、防水圍裙、護目鏡、75%酒精、消毒水、體溫量測器等物)是否有具備足夠數量。
- (七) 電視遙控器、冷氣按鍵、或其他觸控式面板，是否有包膜保護。
- (八) 旅館除了對檢疫者提供關懷服務，對於工作人員身心健康是否同樣提出關懷。

六、旅館於完成現勘改善作業，並符合觀光傳播局所列防疫旅館體系規範條件後，將正式成為防疫旅館一員。旅館可接受檢疫民眾自行電洽訂房。

七、防疫旅館如因故需中止檢疫者住宿服務者，應於第一時間通知觀光傳播局，並完成協調其他防疫旅館轉收入住並完成終期消毒後，原該防疫旅館方得退出體系。



貳、防疫計程車叫車標準作業程序

一、提出搭車需求

- (一) 居家檢疫者若有發燒、乾咳、呼吸急促、喉嚨痛等呼吸道症狀、不明原因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症狀或身體不適提出就醫需求，請電洽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防疫專線(02)2375-3782，由專線人員協助評估就醫需求，並由民政局及外事警察持續追蹤關懷，若居檢客居住於防疫旅館，由防疫旅館工作人員提醒民眾應搭乘防疫計程車前往醫院。

二、防疫專線確認民眾是否得搭乘防疫計程車

- (一) 經衛生局專線人員評估居家檢疫民眾無發燒或無呼吸道症狀，且無家人可協助搭私家車前往就醫時，同意其搭乘防疫計程車。
- (二) 詢問民眾上車時間、上車地址、手機電話、搭乘人數、下車地點等，以及是否可自行上下車；如不能自行上下車者，應叫救護車協助。
- (三) 告知民眾相關就醫、搭乘往返規範等，如民眾搭乘收費方式係按計程車跳表金額付錢給駕駛，並建議民眾攜帶使用悠遊卡，回程應再打防疫專線叫車。
- (四) 專線人員如確認以上符合各項要件，撥打防疫計程車通報人員手機號碼。
- (五) 衛生局人員協助派車：衛生局人員告知防疫計程車駕駛確認搭車民眾姓氏、上車時間、上車地址、手機電話、搭乘人數、下車地點-就醫指定醫院(含院區下車位置)等資訊。

- (六) 防疫計程車開始執行載送服務：駕駛及乘客均應佩戴口罩防護，開窗通風，保持空氣流通。駕駛於載送後執行一次車內消毒及手部清潔，並於院區周邊等待。
- (七) 就診完畢返程：民眾就診完畢後撥打防疫專線，與衛生局人員約定上車時間及地點後，再通知駕駛前往指定上車時間及地點載送民眾返回指定地點。
- (八) 防疫計程車完成任務：駕駛完成任務後，回到公運處指定地點待命，並執行一次車內消毒及手部清潔，等待下次任務。

參、櫃檯防疫每日維護作業流程

一、辦理入住

- 辦理入住時，旅館人員務必佩戴一般外科口罩及手套，用畢後確實消毒或拋棄；旅館人員與居家檢疫者儘量以電話或其他線上方式聯繫，避免與居家檢疫者近距離接觸交談，如有絕對必要，必須保持室內至少 1.5 公尺、室外至少 1 公尺以上之距離。檢疫者如需搭乘電梯，也須避免與一般民眾重疊或使用同一電梯。
- 旅館人員應主動詢問入住旅客旅遊史、接觸史，以利旅館事先訂房作業及提高防護警覺。
- 旅館大門、櫃台、電梯口及各樓層等地點，配置 75% 酒精讓住客方便進行手部消毒（儘可能使用感應式）。
- 針對自主管理或居家檢疫 14 日之旅客辦理入住時，除按照各旅館一般規定入住流程外，務必量測體溫

及症狀監紀錄、填寫「健康聲明調查」、複印自主管理檢核表單(黃單)備查。

- 住客簽署「居家檢疫規範切結書」或「自主管理專案規範切結書」，一式兩份，旅館及住客各別留存。亦可線上填報，以降低感染風險。
- 依住客國籍，提供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各語言版本之防疫衛教宣導資訊（或電子檔）予住客。
-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7 月 8 日肺中指字第 1093700483 號函，同住之照顧者不以 1 人為限。另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0 年 4 月 23 日肺中指字第 1100030488 號指示：

▲具共同照顧之居家檢疫者個別需求情形如下，自 110 年 4 月 30 日起實施：

- 1、兒童及少年(<18歲)。
- 2、 ≥ 65 歲以上之生活無法自理者。
- 3、身心障礙者。
- 4、身心失能者。
- 5、重大傷病者。
- 6、經醫師評估懷孕期間，需有人照顧之生活無法自理者。
- 7、因傷害或疾病，生活無法自理者。
- 8、其他經地方政府評估同意之情形。

於檢疫房間內應宣導注意事項如下：

1. 保持 1.5 公尺以上距離，並確實佩戴口罩。
2. 如共用衛浴每日至少消毒 3 次。
3. 每日消毒共用生活區域。

4. 避免同桌用餐。
5. 避免擁抱及親密行為。
6. 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需保持門禁，嚴防不相干人等入內拜訪居家檢疫者。
7. 居家檢疫者活動範圍以自己的房間為限，未經許可不能離開自己的房間或進入其他居家檢疫者的房間。
8. 發給檢疫者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之「防範式武漢肺炎自主健康管理須知」。
9. 房間內應提供體溫計（腋溫計、耳溫槍均可），務必要求住客於固定時間主動回報體溫、症狀監測紀錄及身體狀況，並詳實登記於「居家檢疫健康狀況監測表」。
10. 若住客於住宿期間出現發燒、乾咳、呼吸急促、喉嚨痛等呼吸道症狀、不明原因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症狀，即刻通報衛生局（24 小時防疫專線（02）2375-3782）依其評估協助送醫流程，後續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規定，進行終期消毒作業。
11. 居家檢疫之住客完成入住手續後，旅館從業人員務必將其搭乘之電梯內部空間、按鍵，扶手，觸碰過之按鍵、錢及物品，使用 75%酒精或消毒漂白水進行消毒。
12. 清潔人員需進行基本的勤前教育，務必避免因感染管制觀念不佳，而反成旅館內傳染鏈重要之傳遞者。處理垃圾時（例如衛生紙等高風險污物）應避免造成污染，處理中接觸廢棄物之手套，

勿再接觸其他已清潔之設備；處理後應徹底正確洗手，並避免廢棄物造成污染。

二、 送餐服務

- (一) 每日至少 3 餐固定時間送餐並視民眾需求彈性新增送餐時段，檢疫者餐飲應於固定時間送到檢疫房間外，由檢疫者自行取用至自己的檢疫房間內用餐，非必要應避免與工作人員近距離接觸交談。

建議時間如下：

1. 上午 07:00-07:30 早餐服務、量測體溫與紀錄。
2. 中午 12:00-12:30 午餐服務。
3. 晚上 19:00-19:30 晚餐服務、量測體溫與紀錄。

- (二) 進行送餐服務時，全程務必佩戴手套、一般外科口罩，先以 75%酒精擦拭清潔備品車台面，再置放餐點、飲品及水果。
- (三) 旅客廢棄物統一定時請旅客以內外袋分別密封再排出，須統一集中分類與管理。廢棄物與放置餐盒之層架應分開，避免交叉污染。
- (四) 居家檢疫產生之食餘不進行廚餘回收，逕以廢棄物方式處理。

三、 檢疫者回報體溫

- (一) 客務人員於每日早晚請檢疫者以電話回報體溫紀錄、是否有上呼吸道或其他症狀，如有接觸檢疫者必要，全程務必佩戴手套、一般外科口罩，並與檢疫者距離室內至少 1.5 公尺、室外至少 1 公尺以上之距離。

- (二) 為確保住客是在意識清楚狀態，務必詢問住客姓名及回覆確認。
- (三) 每日確實紀錄檢疫者之體溫及症狀，並落實交接，如檢疫者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或額溫 $\geq 37.5^{\circ}\text{C}$)、咳嗽、呼吸急促、喉嚨痛等呼吸道症狀、不明原因腹瀉、嗅或味覺異常或身體不適時，通報衛生局(24小時防疫專線(02)2375-3782)依其評估協助就醫。

送餐標準作業流程

照片圖示	說明
  	1. 進行送餐服務時，全程佩戴手套、一般外科口罩。 2. 先以 75%酒精擦拭清潔送餐車台面。 3. 再置放餐點、飲品及水果。

四、 其他需求服務

- (一) 因應住客需求服務，如協助代購用品，為避免近身接觸，建議其使用外送平台到櫃檯代收。代購用品品項、代購費等依旅館規定辦理，惟須於入住時告知旅客。如配送時段僅限送餐時段一併配送，亦應先告知旅客。
- (二) 一般衣物由檢疫旅客自行清洗；若有貼身衣物需求，可告知防疫旅館代為購買。
- (三) 如自行叫外賣、外送服務，須於外送平台完成線上付款，旅館不提供先行代支服務。
- (四) 住客自行訂餐時，須於外送平台上詳細說明備註內容⁴，待餐點送到時，櫃檯人員即與訂購人以內線電話或通訊軟體確認餐點無誤後，送至房門外備品車上。
- (五) 旅館得免費供應旅館備品，如瓶裝水、茶包、咖啡、牛奶與果汁等。

肆、房務防疫每日維護作業流程

一、新進住客

- (一) 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政策，居家檢疫之住客於住宿期，應保持室內通風及不可入房內清掃。
- (二) 提供新進住客備品一套，置放於備品車上，為降低與檢疫者接觸次數，提供拋棄式不織布巾等一次性個人用清潔備品，如圖示一。
- (三) 居家檢疫者期滿離開時若有遺留未拆封之一次性用品，請勿直接留給下一位居家檢疫或隔離者使用，

⁴ 應將餐點送至旅館櫃檯，並註明訂購人全名及房號。

應先取回集中放置，待空置一段時間（至少 7 天）後再取出使用。

- （四）房內應提供洗手乳、肥皂、75%酒精，讓居家檢疫者可隨時清潔手部。
- （五）房內備品櫃，每日提供礦泉水、茶包等，如圖示二。
- （六）為維護檢疫者於檢疫 14 日間，提供自主清潔之簡易清潔套裝，內含稀釋漂白水、75%酒精、抹布、菜瓜布、馬桶、地板刷。便利住客隨時維持清潔，如圖示三。
- （七）提供寢具備品予檢疫者自行更換，便於檢疫者完成自主清潔。
- （八）更換使用後之寢具備品（如床單、被單等），置放於專用束口袋內，裝袋後封口，置放房門外，房務人員依布巾清潔流程，送至洗衣廠做強化除菌清潔處理。

照片圖示	說明
	圖示一 第 1 層：漱口杯、攜帶式 75% 酒精罐、洗衣精、浴帽、牙刷、肥皂、沐浴乳、洗髮精。 第 2 層：一次性使用拖鞋、毛巾、浴巾。 第 3 層：吹風機、小型垃圾袋。

	圖示二 每日供應：瓶裝水、茶包。 備品提供：熱水壺、衣架。
	圖示三 1. 手持式掃把組 2. 馬桶刷 3. 小水桶 4. 黏膠式滾輪 5. 菜瓜布 6. 無塵抹布 7. 全方位清潔劑（75%酒精及漂白水），可使用於地板、馬桶、浴室。

二、 垃圾收集

- （一） 住客須於每日定時，將垃圾丟棄於適當的容器或袋子，確保不會溢出或滲漏，置放門內地板，房務人員穿戴適當防護裝備，先消毒外袋統一集中，再分類收集至指定地點之加蓋垃圾桶，並依環保署感染性廢棄物相關作業規範處理。
- （二） 房務人員補充備品前，需先使用漂白消毒水及 75% 酒精擦拭備品車，如圖示四。

- (三) 房務人員於完成垃圾收集後，應將走道地板先噴灑地板專用消毒水拖過一遍後，再用清水拖過一遍，如圖示五。



三、防疫旅館自願退場 SOP 及終期消毒清潔標準 流程

- (一) 防疫旅館應於退場前一個月向觀傳局報備。
- (二) 防疫旅館應回報該館檢疫旅客最後退房日期，檢疫期間屆滿前，旅館人員將通知提醒退房日期及確認離開事宜，並請於退房當日確實完成清點/收拾個人物品並帶走，向旅館人員辦理退房手續並繳還體溫測量儀器、房門卡/鑰匙等領用物品。
- (三) 環境消毒藥劑應使用環保署登記許可的環境衛生用藥。藥劑種類為消毒、殺菌劑（非殺蟲劑），包括含氯漂白液（粉）劑、四級胺界面活性劑等。相關消毒方式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關於 CDC/政府資料

公開/營業衛生/「營業場所傳染病防治衛生管理注意事項」項下參考，或參考「環境消毒作業要領」選擇含氯漂白水（粉）劑或四級胺界面活性劑等。

（四）接送檢疫者之電梯，於每次接送後皆需進行內部清潔消毒作業，方可執行下一次接送任務。

（五）織品布單與被服處理注意事項：

1. 處理使用過的被服及布單織品應盡量避免抖動，以防止污染空氣、環境表面和人，並儘速送洗。
2. 在隔離空間內將使用過的布單與被服裝入袋中，不可以在未經包裝的情形下直接帶出隔離空間。

退房終期消毒清潔標準作業流程

照片圖示	說明
	步驟 1 清掃前置作業準備 1. 全程務必佩戴手套、一般外科口罩、防水圍裙等防疫裝備。 2. 視需要使用一般眼鏡、護目鏡或面罩，以避免消毒水噴濺眼睛、口及鼻等部位。 3. 清潔及消毒時，避免直接觸摸眼睛、口及鼻等部位。 4. 室內之消毒作業(含地面及牆壁)，應由內而外，由上而下逐步擦拭消毒，室內所有表面完成消毒後，分別以濕抹布、拖把用清水將表面、地面清洗乾淨。

照片圖示	說明
  	步驟 2 房內空氣清潔作業 1. 開門前，務必先消毒門把再開門進入。 2. 消毒時應開啟窗戶，空調設備應保持關閉狀態，並保持消毒空間空氣流通。 3. 房務人員首先站在房門外，對房內空氣噴灑空氣殺菌消毒水。(如有自動化設備替代人工噴灑更佳) 4. 若為確定病例入住過之檢疫房間，先開窗並關閉房門靜置 72 小時以上，再進行檢疫房間終期消毒。
	步驟 3 備品清潔作業(1) 1. 使用過的被服及布單織品應盡量避免抖動，以防止污染空氣、環境表面和人。 2. 枕頭等寢具噴灑 75%消毒水(稀釋漂白水)消毒。

照片圖示	說明
 	步驟 4 備品清潔作業(2) 1. 首先確認浴廁空氣殺菌消毒已完成。 2. 將浴簾拆下，以黑色塑膠束口袋單獨包裝。 3. 將使用過的浴簾、毛巾、床被單、保潔墊完成裝袋作業。 4. 委送專業洗衣廠，進行特殊殺菌清洗處理。
 	步驟 5 分離式空調清潔作業 1. 手動拆下冷氣濾網。 2. 浸泡稀釋漂白水 30 分鐘。 3. 以大量清水進行清洗。 4. 若為確定病例入住過之檢疫房間，且有使用室內之空調設備(冷氣機)之過濾設施情形下，室內空調設備(冷氣機)之過濾設施，如出風口、過濾器或濾網應拆卸清洗或更換，拆卸時避免動作過大造成振盪或灰塵飛散。

照片圖示	說明
 	步驟 6 浴廁清潔作業(1) 使用 1:10 稀釋漂白水、浴廁用清潔劑，針對浴廁之牆面、地板及馬桶再次噴灑後刷洗以大量清水進行清洗。
 	步驟 7 浴廁清潔作業(2) 1. 取出洗手面盆之水龍頭活塞，用 1:10 比例稀釋漂白水刷洗清潔消毒。 2. 向地板之排水孔內，倒入漂白水消毒。 3. 整體使用清水沖洗後，即可完成浴廁清潔。

照片圖示	說明
	步驟 8 房務清潔作業(1) 1. 環保杯先用洗碗精清洗乾淨。 2. 如煮沸消毒法：水溫度攝氏 100℃，時間 5 分鐘以上。
  	步驟 9 房務清潔作業(2) 1. 房內任何所有手觸之平台、按鍵及包膜物品更換，完成第 1 次用抹布或刷子清潔髒汙。 2. 第 2 次使用稀釋漂白水完成擦拭及消毒。 3. 第 3 次使用清水完成擦拭。 4. 將電視遙控器、冷氣按鍵、或其他觸控式面板，包膜保護。

照片圖示	說明
	步驟 10 房務清潔作業(3) 完成更換整床流程。
  	步驟 11 房務清潔作業(4) 1. 將地板細微粉塵以無塵紙清除。 2. 先噴灑地板專用消毒水或稀釋漂白水拖過一遍。 3. 再用清水拖過一遍。

照片圖示	說明
	步驟 12 房務清潔作業(5) 完成房務清潔後離開前，務必使用75%酒精或稀釋漂白水消毒門把。

汙染場所、汙染物品的消毒方式

消毒場所	使用消毒劑	使用濃度	消毒方式
室內地面、牆壁及經常接觸之任何表面	漂白水 (次氯酸鈉)	1000ppm 1:50稀釋	以拖把或抹布擦拭，作用10分鐘以上再以乾淨的溼拖把或抹布等清潔工具擦拭清潔乾淨。
室外地面、牆壁及可能接觸之任何表面	漂白水 (次氯酸鈉)	1000ppm 1:50稀釋	以噴霧瓶噴灑，作用10分鐘以上以溼拖把或抹布擦拭清潔乾淨。
使用過之馬桶	漂白水 (次氯酸鈉)	5,000ppm 1:10稀釋	以噴霧瓶噴灑，作用10分鐘以上再以抹布等用具擦拭清潔乾淨。
使用之被單	漂白水 (次氯酸鈉)	1000ppm 1:50稀釋	浸泡10分鐘以上，取出後再浸泡在肥皂水中，稍經浸泡後依一般洗滌程序清洗並晾乾。 必要時應丟棄，感染性廢棄物處理。
空調設備(冷氣機)之過濾設備	漂白水 (次氯酸鈉)	1000ppm 1:50稀釋	拆卸清洗後要回收再用之設備應以1000ppm(1:50)漂白水浸泡10分鐘以上，取出至於清水中，以抹布或海綿清洗，晾乾後，重新裝置。
電腦主機、螢幕鍵盤、滑鼠	酒精	60-80%	以沾有75%酒精之抹布擦拭，靜置齊揮發後即可。
清潔用具(如:拖把等)	漂白水 (次氯酸鈉)	5000ppm 1:10稀釋	公共區域使用之清潔工具以5,000ppm漂白水浸泡10分鐘以上，取出後再浸泡在清潔劑中，稍經浸泡後依一般洗滌程序清洗並晾乾。必要時應丟棄。依感染性廢棄物處理。檢疫者房間提供之清潔用品：於檢疫者離開後丟棄，依感染性廢棄物處理。

備註：有電源之設備於消毒前應確認已關閉電源。

資料提供：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090420修）

四、 稀釋漂白水使用注意事項

- (一) 應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規定之稀釋方法與處理方式。稀釋漂白水應每日使用前調製，漂白水應以量杯量取，調劑時應戴手套，儘量避免接觸藥劑，並視需要使用一般眼鏡、護目鏡或面罩，以避免消毒水噴濺眼睛、口及鼻等部位；攪拌時，應使用棍棒勿用手。
- (二) 清洗物品時，應將物品置於水面下清洗，避免將物品直接於水面上沖洗。
- (三) 清潔及消毒時，避免直接觸摸眼睛、口及鼻等部位。
- (四) 高濃度漂白水具有腐蝕性，若不小心濺到眼睛，需用清水沖洗 15 分鐘，若接觸到皮膚，亦需用足量清水沖洗，若有不適，應立即就醫。
- (五) 漂白水使用後可倒入排水孔中，應避免倒入馬桶內。（如一般的住宅採用化糞池，若大量漂白水進入化糞池，會殺死化糞池內原有的菌種，使化糞池的功效減低）

五、 廢棄物處理標準流程

- (一) 旅客廢棄物定時請旅客以內外袋分別密封再排出，須統一集中分類與管理，並提供旅客較厚之塑膠袋。
- (二) 務必將檢疫住客之垃圾與一般住客垃圾分開包裝，並集中放置。垃圾包裝上請噴灑漂白水消毒，垃圾清除後，務必將地板消毒乾淨。
- (三) 收集垃圾時儘量減少抖動，避免產生飛沫微粒逸散。
- (四) 居家檢疫住客垃圾，定義上屬一般廢棄物。配合環保署統一作法，因此環保局將通知甲級廢棄物清除業者至旅館清運，運送日期為每周一至周六。
- (五) 周日不執行清運作業，須配合將垃圾廢棄物置放於「有蓋之垃圾箱」內，並噴灑稀釋漂白水後將蓋關緊，待清運後，務必噴灑稀釋漂白水後將蓋關緊，再次使用。



伍、餐飲防疫作業流程

- 一、 製作餐點時，務必佩戴廚師帽、一般外科口罩、手套。
- 二、 佩戴手套前，務必將雙手以 75%酒精消毒，手套如有破損、髒汙，即時更新。
- 三、 為避免生、熟食交叉汙染，觸碰過生食後的雙手，務必清潔及 75%酒精消毒。
- 四、 參考「每日飲食指南」⁵ 之食物分類與建議份量，做為早、午、晚餐之菜單設計與備餐建議。
- 五、 依照住客現況，提供多樣化及客製化餐點服務，如少油少鹽、避免過敏原、素食及宗教信仰等因素。
- 六、 廚房加強消毒清潔作業，除一般正常清潔外，務必使用食品級消毒酒精，定期清潔料理台面及手觸及物品。



⁵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07 年新版每日飲食指南手冊，發行單位：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https://www.hpa.gov.tw/Pages/EBook.aspx?nodeid=1208>

早餐(例)



TAIPEI 觀光局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and Touris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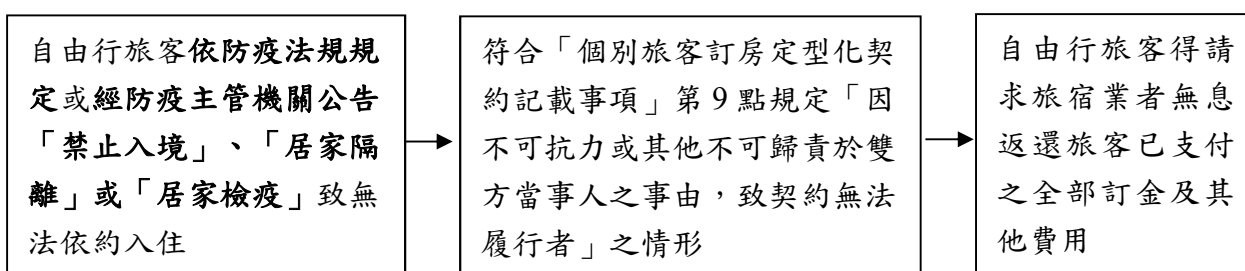
午、晚餐(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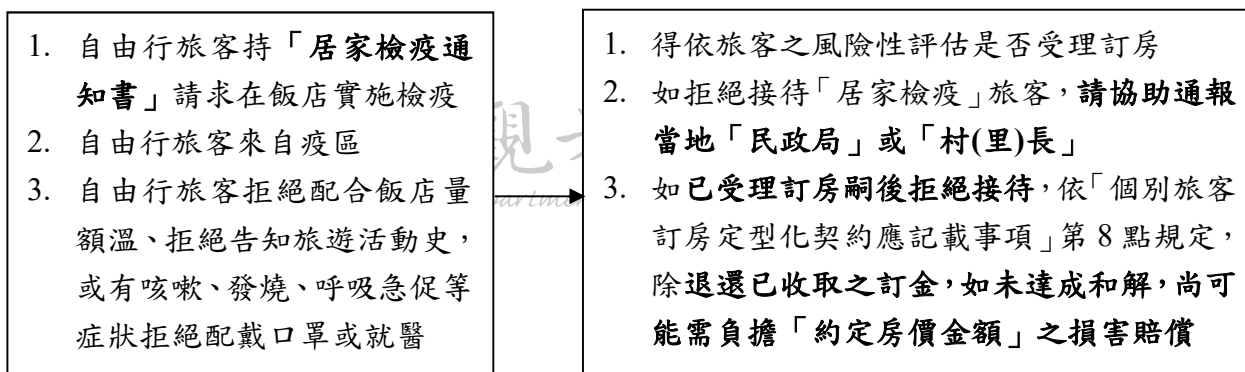
陸、因應防疫措施下旅宿業接待旅客注意事項及處理原則

- 一、 如因防疫考量衍生「是否接待」或「取消訂房」爭議，處理原則如下：（依交通部觀光局提供之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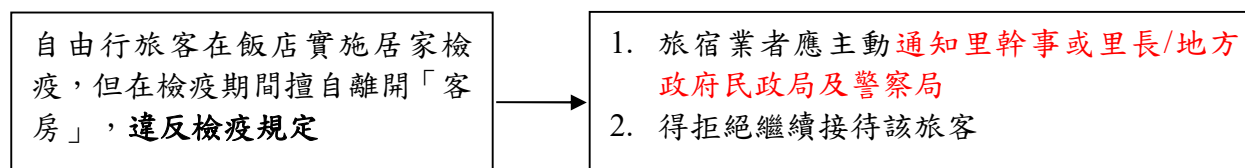
（一）旅客因防疫法規或主管機關公告致無法依約入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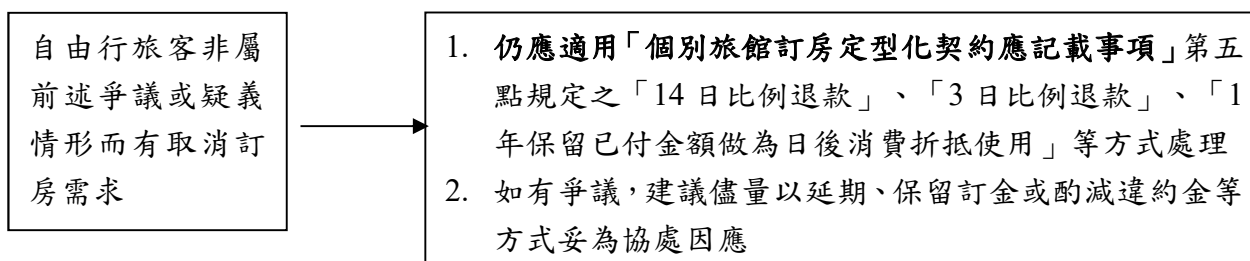
（二）風險旅客評估



（三）旅客違反檢疫規



二、非屬前述爭議或疑義情形之取消訂房



第五章 常見問題 FAQ

壹、防疫旅館之入住對象及基本須知

一、檢疫住客的入住方式？

✚ 答：請上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臺北市防疫旅館相關 FAQ 查詢，網址：<https://reurl.cc/X6q1rg>，或至「臺北市防疫旅館查詢平台，網址：<https://quarantinehotel.gov.taipei/>」查詢並由居家檢疫者自行聯繫。

二、居家檢疫 14 天如何計算？

✚ 答：14 天是從入境日之次日開始計算。例如 3 月 5 日入境者的 14 天是 3 月 19 日屆滿。惟實際仍以個案居家檢疫單所載期滿日期為主。

三、請問員工同意的文件格式為何？

✚ 答：

- (一) 員工同意的文件格式不拘，每個人單張簽名確認、會議紀錄確認等均可。觀光傳播局之前曾提到「員工要同意」，是指旅館從業人員必須要能清楚知悉該旅客為檢疫旅客，並做好防疫保護工作；雇主不得隱瞞，第一線接觸檢疫旅客之人員並應經過充分之訓練。
- (二) 又經洽勞動局表示，旅館作為防疫旅館不涉及契約變更，且雇主有提供第一線人員足夠防護措施、亦無矇騙欺瞞；就不會違反勞動相關法規。

- (三) 若旅館業者針對員工職務、薪資予以適當調整(例如第一線接觸檢疫旅客之員工給予加薪)，並未違反勞動相關法規。

貳、防疫旅館服務居家檢疫旅客應注意事項

一、每日早晚需協助檢疫住客量測體溫嗎？

- ✚ 答：實施居家檢疫之住客，必須遵守每日自行量測體溫及紀錄。建議加入「防疫旅館」行列的業者，於房內備體溫計請住客自行測量並以電話回報，除確保體溫正確性，更能掌控旅館所有住客之實際狀況。如有接觸檢疫者必要，全程務必佩戴手套、一般外科口罩，並與檢疫者保持室內1.5公尺距離。

二、若檢疫旅客入住防疫旅館使用電梯，有何因應作為？

- ✚ 答：檢疫旅客只要在入住前、退房後使用電梯，就會依照標準程序消毒，每日亦需按照程序進行消毒，且設置獨立動線。

三、媽媽（爸爸）帶1個或2個小孩可以住同間防疫旅館房間？

- ✚ 答：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7月8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483號函，同住之照顧者不以1人為限。另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4月23日肺中指字第1100030488號指示：

▲具共同照顧之居家檢疫者個別需求情形如下，自 110 年 4 月 30 日起實施：

- 1、兒童及少年(<18 歲)。
- 2、 ≥ 65 歲以上之生活無法自理者。
- 3、身心障礙者。
- 4、身心失能者。
- 5、重大傷病者。
- 6、經醫師評估懷孕期間，需有人照顧之生活無法自理者。
- 7、因傷害或疾病，生活無法自理者。
- 8、其他經地方政府評估同意之情形。

四、防疫旅館 1 間房間只能住 1 個人?夫妻可以同住?

 答：
夫妻原則不可以同住。依據衛福部疾管署「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防疫旅館設置及管理規定：居家檢疫或隔離者房間以 1 人 1 室為原則。如需有人陪伴或照顧者，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7 月 8 日肺中指字第 1093700483 號函，同住之照顧者不以 1 人為限，另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0 年 4 月 23 日肺中指字第 1100030488 號指示：

▲具共同照顧之居家檢疫者個別需求情形如下，自 110 年 4 月 30 日起實施：

- 1、兒童及少年(<18 歲)。
- 2、 ≥ 65 歲以上之生活無法自理者。
- 3、身心障礙者。

4、身心失能者。

5、重大傷病者。

6、經醫師評估懷孕期間，需有人照顧之生活無法自理者。

7、因傷害或疾病，生活無法自理者。

8、其他經地方政府評估同意之情形。

五、 住同一間防疫旅館時，可以要求換房？

✚ 答：原則禁止。惟如房況不佳（如電器設備損壞、漏水或浴廁堵塞等）情事，旅館因無法立即入房內改善，可要求旅館另行安排房間居住，惟換房期間應做好相關防護措施，住客須先通知里幹事知悉。

六、 住防疫旅館確診後改住醫院，賸餘旅館天數住宿費可否退費？

✚ 答：可以。惟旅館若要收取因檢疫者確診後，所衍生之房間清潔消毒費用（房間應先靜置72小時之後再進行消毒），旅館應於檢疫者入住前明確告知，避免消費爭議。

七、 住防疫旅館可以叫外送外賣嗎？

✚ 答：原則不鼓勵也不禁止。

（一）旅館基本上都有提供三餐，是否有外送服務，應先洽旅館確認。如要透過外送平臺叫外賣外送，外送員只能送到旅館櫃台或大門口，再由旅館人員轉送至旅客房門口。

- (二) 不可讓外送員送到房門口從事「收錢找零」等動作，旅館業者可要求所有外送均應先線上刷卡，或是退房後一併結清代墊費用。

八、住防疫旅館時，有生活用品補給需求時如何處理？

 答：

- (一) 檢疫期間有生活用品補給需求時，可請家人幫忙補給或自己透過網路購物訂購後，送至旅館櫃檯人員轉交，建議應先讓旅館人員知道。
- (二) 代購用品品項、代購費等依旅館規定辦理，惟須於入住時告知旅客。如配送時段僅限送餐時段一併配送，亦應先告知旅客。

九、住防疫旅館期間，可以讓房務人員入內打掃？

 答：完全禁止。檢疫期間旅館一律不提供入內清潔打掃服務，但會提供相關清潔備品，請檢疫者維持室內環境衛生。

十、居住於防疫旅館的垃圾是否需要使用專用垃圾袋？

 答：不需要，惟需配合防疫旅館規定辦理廢棄物處理。

十一、如何處理檢疫住客，體溫異常或身體不適？

 答：

- (一) 若危及生命：馬上通知家屬並撥打 119 及衛生局，並告知為居家檢疫旅客。
- (二) 若出現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或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咳嗽、喉嚨痛、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不明原因之腹瀉、

嗅、味覺異常等症狀：立即通報臺北市政府衛生局（24 小時防疫專線（02）2375-3782）→經衛生局同意就醫後，請住客佩戴口罩，並依指定方式前往指定醫療機構（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三）若出現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或額溫 $\geq 37.5^{\circ}\text{C}$ 、咳嗽、喉嚨痛、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不明原因之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症狀以外之其他非緊急症狀：立即通報臺北市政府衛生局（24 小時防疫專線（02）2375-3782）→由衛生局評估是否需安排通訊診療或居家醫療或前往醫院治療→經衛生局同意就醫後，請旅客佩戴口罩，並依指定方式前往指定醫療機構（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十二、住防疫旅館期間有就醫需求如何前往？

- ✚ 答：住防疫旅館之檢疫民眾有就醫需求時，電洽臺北防疫專線（02）2375-3782，由衛生局人員協助評估就醫需求及適當運輸工具，詳細就醫流程請參見附件十一。

十三、如何協助檢疫住客之領藥需求？

- ✚ 答：如住客有領藥需求，優先請親友或地方政府民政局/里長或里幹事協助，若無，可請住客提供身分證及健保卡，必要時，需要住客提供委託書，方便旅館人員協助至醫院領藥。

十四、如何處理檢疫住客未符合期滿 14 日即擅自退房？

✚ 答：旅館人員若發現檢疫住客擅自外出或退房，應立即通報里幹事或里長/地方政府民政局及警察局警員協助處理。

十五、若檢疫者未遵守相關防疫措施規範，或有違規之情形時，應如何處理？

✚ 答：檢疫者未遵守相關防疫措施規範，或有違規之情形，應由業者先行勸導，如有不服勸導，得請警員會同民政人員處理，並通報衛生局進行裁罰；請防疫旅館務必保全可證明違規事實之影像或其他證據，以作為後續裁罰之依據。有關居家檢疫裁罰金額，行政院109年2月25日公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該條例第15條：違反各級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所為之檢疫措施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十六、如何處理鄰居對於檢疫住客反彈及抗議？

✚ 答：須告知反彈民眾，本旅館已完成通過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之防疫準備之作業標準，符合接待居家檢疫住客之標準，請民眾放心。若有影響旅館正常營運情形，請通知民政局協助調整檢疫住客住處。

十七、旅館進行防疫服務，如何關懷檢疫住客身心狀況？

✚ 答：可透過電話、視訊或通訊軟體（如：Line）主動關懷住客狀況（包含身體、心情及住房意見），傾聽並即時改善意見，適時言語鼓勵表達支持。

十八、旅館進行防疫服務，如何關懷從業人員身心狀況？

✚ 答：業者將加入防疫旅館行列前，須先與員工進行溝通達成共識與提供完整防疫教育訓練，並準備適量充足之防疫用品，讓員工安心。同時旅館負責人及高層主管亦須隨時保持穩定態度，適時正向鼓勵員工，協助更多檢疫住客完成防疫政策。

十九、旅館進行防疫服務，從業人員如需隔離或檢疫，是否有任何補償措施？

✚ 答：如因執行職務而受隔離或檢疫，需依個案情況認定隔離/檢疫的原因是否可歸責於雇主。例如，醫護人員因工作上原因而被隔離/檢疫，於隔離/檢疫期間，雇主應照給工資。

TAIPEI 觀光傳播局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and Tourism

二十、居家檢疫者可以外出奔喪或探視？

✚ 答：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10月7日新聞稿表示，基於人道考量，針對居家隔離/檢疫者，因親屬身故或重病等社會緊急需求，需申請外出奔喪或探視之規定，調整為自居家隔離/檢疫第1天(含)起，無症狀者可向地方衛生單位提出申請，說明如下：

(一) 經地方衛生單位審查符合資格，由地方衛生單位安排至自費檢驗指定院所進行自費採檢；往返自費檢驗指定院所採檢期間，應全程佩戴口罩，於當次檢驗結果確認陰性前，均應搭乘防疫車隊。

(二) 居家隔離/檢疫第1至4天採檢者，取得檢驗陰性報

告者，可於採檢2天內，向地方衛生單位申請安排外出；若為居家隔離/檢疫第5天(含)以後採檢者，則依現行規定，可於取得檢驗陰性報告3天內，向地方衛生單位申請安排外出。若之後仍有外出需求，可再循以上程序提出申請，次數不限1次。

參、防疫隔離假之相關事宜

一、什麼是「防疫隔離假」？

✚ 答：根據防疫條例第3條規定，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及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者、檢疫者而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之家屬，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於隔離、檢疫期間，其任職之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所應給予之假別，為「防疫隔離假」。

二、什麼情況雇主應給予「防疫隔離假」？

✚ 答：從業人員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居家隔離/檢疫、集中隔離/檢疫，因此無法出勤時；或是家屬為了照顧生活不能自理的受隔離/檢疫者，而必須請假時。

三、從業人員請防疫隔離假，雇主可以記曠職或扣全勤獎金嗎？

✚ 答：不可以。雇主不得視為曠職、不能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也不能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

四、 雇主不給防疫隔離假的話，有沒有處罰？

✚ 答：有。依照防疫條例第 16 條，雇主不依法給予防疫隔離假或對勞工有相關不利對待者，可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肆、 防疫補償之相關事宜⁶

一、 什麼是「防疫補償」？

✚ 答：依防疫條例第 3 條規定，為補償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及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者、檢疫者而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之家屬，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接受隔離者、檢疫者未違反隔離或檢疫相關規定，就自接受隔離或檢疫之日起至結束之日止期間，受隔離者得申請防疫補償。但有支領薪資或依其他法令規定性質相同之補助者，不得重複領取。

二、 誰可以申請防疫補償？

✚ 答：

- (一) 受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居家隔離/檢疫、集中隔離/檢疫者。
- (二) 為了照顧生活不能自理的受隔離/檢疫者，而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之家屬。
- (三) 如果有支領薪資或依其他法令規定性質相同之補助者，不能重複領取。

⁶ 參考自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動基準科）-「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簡稱防疫條例）- 防疫隔離假相關請假 QA 規定。

(四) 如果違反隔離或檢疫規定，不但不能申請防疫補償，還會被重罰。

三、 雇主自行要求從業人員自主隔離不要上班，可以請防疫隔離假並申請防疫補償嗎？

✚ 答：不可以。如果不是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隔離/檢疫，而是雇主自行要求勞工不要出勤，那就不符合防疫隔離假以及申請防疫補償的條件。但因是雇主自行要求勞工不要出勤，屬於勞務不受領，不可以強迫勞工用自己的假來請假，而且仍要照付工資。

四、 如果雇主有給勞工受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居家隔離/檢疫、集中隔離/檢疫者在不能工作期間的工資，雇主可以申請防疫補償嗎？

✚ 答：不可以。但是依防疫條例第 4 條規定，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給付員工請防疫隔離假期間之薪資，得就該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二百，自申報當年度所得稅之所得額中減除。其給付員工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所為應變處置指示而得請假期間之薪資，亦同。但是如果給付員工之薪資金額已適用其他法律規定之租稅優惠者，就不可以重複申報。相關請假期間、員工、給付薪資金額範圍、所得額範圍及減除方式、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將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並會商相關機關定之，故現在還沒有確定申請之方式，本府將依據中央最新消息隨時更新資訊。

五、防疫補償應該向誰申請？

 答：為使民眾全面配合防疫措施，中央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3 條，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受隔離、檢疫者及照顧者，隔離及檢疫期間發給每日 1 千元補償金，自 109 年 3 月 23 日開始受理線上申請（申請網址：<https://swis.mohw.gov.tw/covidweb/>）

（一）防疫期間，為簡政便民，鼓勵民眾透過線上系統申請，避免郵寄或者臨櫃。

（二）考量隔離檢疫名冊，由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列冊，所以可以向檢疫或隔離結束時所在地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伍、臺北市府提供協助之相關措施

一、臺北市府會提供什麼防疫物資給防疫旅館？

 答：視狀況提供相關防疫物資(口罩、隔離衣、防護衣)。

二、受疫情影響，市府有何減輕旅館業稅負之措施？

 答：

因應疫情變化，有關相關補貼稅負資訊，請依臺北市府財政局網站公告最新資料為主：

<https://dof.gov.taipei/Default.aspx>

安心抗疫 實施期間：110.5.1-110.10.31 【110.10.13更新】

臺北市短期紓困措施

延稅	✓ 房屋稅、地價稅、娛樂稅、牌照稅、印花稅可延期12個月或分36期(營業額-15%、受中央紓困者、補貼、補償及振興者、房東降租達15%) ✓ 前已核准延分期繳納稅捐，尚未繳納者，得再申請延分期 (受三級警戒影響者) ✓ 延長適用期間至111年6月
降稅	✓ 房屋稅 停業、禁內用等縮減營業面積，稅率3%→2% ✓ 娛樂稅 延長稅率減半至111年6月，停業即免徵
減租	承租市有不動產作營業使用 (含已開始營運之促參及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但他級政府機關及其所屬事業機構、金融機構、公用事業機構及廣播電視、電信事業機構等不適用。) ✓ 110年5-7月全面減租75% ✓ 110年8-10月全面減租50% 承租市有不動產作住宅使用 (含市有國宅、社宅、出租住宅、地上權國宅、承租市地作住宅使用等) ✓ 110年5-7月全面減租30% ✓ 110年8-10月全面減租20%
免租	✓ 承租市有不動產營業用於實施期間按停業日數免租(含公告及自主停業) ✓ 溫泉營業用戶中止溫泉免使用費，不計入原規定停用期限(實施期間110/5/15-110/8/14) ✓ 實驗教育團體、機構租借學校空間免使用費(實施期間110/5/1-110/7/31)
延租	✓ 承租市有不動產實施期間租金可申請延繳12個月 (營收-15%之營業用承租人或受中央紓困者之住宅承租人) ✓ 109年前已核准延繳承租市有不動產租金，尚未繳納者，得再申請延租6個月，並不得超過契約期間(實施期間110/5/1-110/7/31) (營收-15%之營業用承租人或受中央紓困者之住宅承租人) ✓ 本府公告停止營運或關閉場館之促參OT及ROT案件可申請依實際停業日數延長契約期間 ✓ 本市學校團體業者延長合約一學期(申請期間至110/6/23)

企業融資	企業融資額度15億元，利息補貼最高1.25%，補貼6個月 ✓ 中小企業貸款新貸戶利率減少1.25%，借款只要0.92%，原貸戶減少1% ✓ 青年創業貸款市府全額補貼利息 ✓ 貸款本金與利息遞延繳付，最長展延6個月
勞工紓困	✓ 你上工，我加薪就業專案勞工最高領2萬元 ✓ 安穩僱用計畫勞工最高領2萬元 ✓ 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 事業單位補助最高350萬元 參訓勞工最高23,040元 ✓ 安心就業計畫 減班休息前後薪資差額分3級按月補貼，最長24個月 ✓ 安心即時上工計畫 572個職缺(職缺滾動修正) ✓ 失業給付線上即時申辦 ✓ 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高中職最高12,000元，大專/大學最高26,000元(申請期間至110/9/30)

以公告措施內容為主

TAIPEI 臺北市政府
Taipei City Government



優息 ✓ 質借利息110年5-7月減息75%・8-10月減息50% (受中央紓困者)	
本市	✓ 住安心檢疫所、防疫旅館補貼最高7,000元 / 14日 ✓ 加強版防疫專責旅館從業人員體恤補貼最高28,000元/14日 ✓ 補助本市聯營公車每車每月8,000元・110.5.15起三級警戒期間加碼每車每月3萬元・合計(5-7月)每車補助7萬9,000元・另8-10月每車每月補助8,000元 ✓ 補助復康巴士每車每月1萬元・110.5.15起三級警戒期間加碼每車每月3萬元・合計(5-7月)每車補助8萬元 ✓ 因應疫情期間藝文專案補助計畫・每案最高30萬元(申請期間110/6/1-110/7/15) ✓ 疫情時代下的公共藝術徵件計畫・最高250萬元(申請期間110/6/15-110/7/15) ✓ 本市高中職建教生生活津貼每人至多補助24,000元(申請期間至110/8/5) ✓ 私幼園生離園・補貼幼兒園每名離園幼兒定額5,000元(申請期間至110/8/20) ✓ 公立國小委外課照受託單位停業補貼10萬元-20萬元(申請期間至110/7/12) ✓ 鐘點制特教助理員薪資依停課期間契約全額補貼(申請期間至110/7/2) ✓ 國九及高中職低收入戶學生暑期午餐費用補助：每人2,100元(42日/每餐50元)(實施期間110/7/5-110/8/31) ✓ 托嬰中心強制停托損失補償：依實際收托每童補助1,500至4,000元・每家補助上限15萬元 ✓ 環南市場強制休市：每攤財貨損失5,000元+停業損失每日5,000元 ✓ 補助攤商/販與外送業者合作：有稅籍每月補貼50%服務費(以1萬元為上限)；無稅籍每月補貼25%服務費(以5,000元為上限)・最多補助6個月 ✓ 萬華區商業服務業類型業者加成紓困措施：獲中央經濟部補貼者至少2萬元 ✓ 萬華區5-6月新設店家紓困措施：5-6月新設稅籍之批發、零售與餐飲業每一業者1萬元 ✓ 萬華區市集自主性停業補貼：市場處轄管萬華區9處合法攤商・每攤生活紓困金2萬元
補貼	
中央	✓ 隔離檢疫防疫補償金 1,000元/日 ✓ 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 10,000元-30,000元(申請期間至110/6/30)

三、臺北市居家隔離/檢疫者，如何申請補助金 7,000 元？

答：只要檢附居家隔离或檢疫者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居家隔离或檢疫通知書影本及臺北市合法旅館、防疫旅館或本府指定檢疫所的入住收據等文件，按符合條件之入住天數，按日補助 500 元，最高發放 7,000 元補助，並以申請 1 次為限。如有詢問可電洽請依檢疫者戶籍所在行政區洽承辦人員。

萬華區、士林區、北投區、內湖區：1999 分機 7547

大同區、大安區、信義區、南港區：1999 分機 2024

文山區、松山區、中山區、中正區：1999 分機 2029

 線上申請請上以下連結：<https://bit.ly/2yF47MW>。



正確戴口罩4步驟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

2020/02/01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TAIWAN CDC

附件



附件一、0000 旅館--旅宿業防疫自主管理檢查表

旅宿業名稱		檢核日期	110 年____月____日
旅館業登記證/觀光 旅館業營業執照		負責人	
緊急聯絡人	(職稱：)	聯絡電話	辦公室： 行動電話：

類別	對象/設備	檢查內容	檢查頻率	檢查結果 (若無則免填)
從業人員	通則	佩戴口罩及髒污時立即更換	隨時	☐ 是 ☐ 否
		量測體溫並做症狀監測記錄	每日上、下班	☐ 是 ☐ 否
		發燒、咳嗽須儘速就醫並通報主管	隨時	☐ 是 ☐ 否
		落實手部清潔衛生	隨時	☐ 是 ☐ 否
		旅客出現發燒、咳嗽、呼吸急促、喉嚨痛等呼吸道症狀、不明原因腹瀉、嗅或味覺異常等症狀，應要求旅客佩戴口罩儘速就醫並主動撥打衛生局防疫專線（02）2375-3782 通報，依指示就醫	隨時	☐ 是 ☐ 否
	櫃檯人員	旅客資料登記(姓名、聯絡方式、國籍、旅遊史、接觸史等)，以利旅館事先訂房作業及提高防護警覺，並確實保存	隨時	☐ 是 ☐ 否
		視旅客國籍提供適當語言版本防疫資訊	隨時	☐ 是 ☐ 否
		依旅客之風險性評估是否受理訂房	隨時	☐ 是 ☐ 否
		主動關心長期約、連續續住旅客健康狀況	隨時	☐ 是 ☐ 否
	接待人員	協助為旅客量測體溫	隨時	☐ 是 ☐ 否
		定期消毒門把、行李推車及旅客接觸物品	隨時	☐ 是 ☐ 否

類別	對象/設備	檢查內容	檢查頻率	檢查結果 (若無則免填)
從業人員	接待人員	外送員送餐服務範圍僅達櫃台(不到樓層客房)	隨時	☐ 是 ☐ 否
		徵詢旅客同意後，為旅客行李消毒	隨時	☐ 是 ☐ 否
	房務人員	負責固定樓層客房	隨時	☐ 是 ☐ 否
		使用一次性手套並保持手部清潔，每間客房清掃完畢必須消毒手套(或更換)，每日至少更換1次	視狀況/ 每日1次	☐ 是 ☐ 否
		定期消毒毛巾車	每趟前、後	☐ 是 ☐ 否
		備品間應保持整潔	隨時	☐ 是 ☐ 否
		更換後被套、床單、枕頭套、毛巾等，應集中處理，不得污染潔淨備品	隨時	☐ 是 ☐ 否
	辦公室	保持通風良好	隨時	☐ 是 ☐ 否
公共空間	通則	保持通風良好	隨時	☐ 是 ☐ 否
		定期消毒進、出風口	視狀況/ 每日2次	☐ 是 ☐ 否
公共空間	通則	定期消毒地面	視狀況/ 每日1次	☐ 是 ☐ 否
		避免於室內舉辦群聚性活動	視狀況	☐ 是 ☐ 否
	大廳	關閉非必要出入口	隨時	☐ 是 ☐ 否
		入口處量體溫，主動提供消毒用品(如:75%酒精)供旅客使用、告示衛教宣導	隨時	☐ 是 ☐ 否
		定期消毒旅客休息區、書報區	視狀況/ 每日2次	☐ 是 ☐ 否
	櫃檯	定期消毒櫃台檯面、文具、簽字板等	視狀況/ 每小時1次	☐ 是 ☐ 否

類別	對象/設備	檢查內容	檢查頻率	檢查結果 (若無則免填)
公共空間		主動提供消毒用品供旅客使用	隨時	☐ 是 ☐ 否
	電梯	按鈕黏貼透明膠膜	隨時	☐ 是 ☐ 否
		透明膠膜定期消毒	視狀況/ 每日 3 次	☐ 是 ☐ 否
		定期消毒電梯門、壁面	視狀況/ 每日 3 次	☐ 是 ☐ 否
		主要電梯出入口處，主動提供消毒用品(如 75% 酒精)供旅客手部消毒使用	隨時	☐ 是 ☐ 否
	走廊	定期消毒扶手、電燈開關	每日 1 次	☐ 是 ☐ 否
客房	走廊	客房外門把、磁卡感應區、房鈴消毒	退房時/ 每日 1 次	☐ 是 ☐ 否
	電器	定期消毒旅客接觸設備，如電話、電視、空調冷氣、冰箱、熱水壺、吹風機等	退房時	☐ 是 ☐ 否
		遙控器定期消毒、或包護透明膠膜定期消毒(或更換)	退房時	☐ 是 ☐ 否
	傢俱	定期消毒旅客接觸設備，如客房內門把、梳妝台、床頭櫃、桌椅、行李架、面紙盒等	退房時	☐ 是 ☐ 否
	插座開關	定期消毒旅客接觸設備，如插卡取電開關、電燈電源開關、電源插座、USB 插座等	退房時	☐ 是 ☐ 否
	廁所	加強消毒旅客接觸設備，如馬桶、洗手台、毛巾架、衛生紙架、無障礙扶手等	退房時	☐ 是 ☐ 否
	浴室	加強消毒旅客接觸設備，如浴缸、乾溼分離、浴簾等	退房時	☐ 是 ☐ 否
	空調	定期消毒空調冷氣遙控器、控制面板	退房時	☐ 是 ☐ 否
		定期消毒進、出風口，過濾器或濾網應拆卸清洗或更換，拆卸時避免動作過大造成震盪或灰塵飛散。	退房時	☐ 是 ☐ 否
		噴灑消毒劑，強化風管內消毒效果	退房時	☐ 是 ☐ 否

類別	對象/設備	檢查內容	檢查頻率	檢查結果 (若無則免填)
客房	其他	暫停提供床尾巾	退房時	☐ 是 ☐ 否
		在房間內將使用過的被服及布單裝入袋中，應盡量避免抖動並盡速送洗	退房時	☐ 是 ☐ 否
		地面定期消毒	退房時	☐ 是 ☐ 否
		垃圾桶消毒	退房時	☐ 是 ☐ 否
餐廳	出入口	關閉非必要出入口	隨時	☐ 是 ☐ 否
		入口處，主動提供消毒用品(如:75%酒精)供旅客使用、告示衛教宣導	隨時	☐ 是 ☐ 否
	餐桌	加強消毒旅客接觸設備，如桌面、座椅、桌牌等	用餐後	☐ 是 ☐ 否
	空調	定期消毒進、出風口及空氣濾網	視狀況/ 每日 3 次	☐ 是 ☐ 否
附屬設施	公共廁所	經常性進行消毒清潔	經常性	☐ 是 ☐ 否
	商務中心 休閒設施 自助洗衣	視疫情狀況評估是否開放使用	視狀況	☐ 是 ☐ 否
		落實旅客使用登記	隨時	☐ 是 ☐ 否
	商務中心 休閒設施 自助洗衣	定期消毒旅客接觸設備	視狀況/ 每日 2 次	☐ 是 ☐ 否
		入口處，主動提供消毒用(如:75%酒精)品供旅客使用、告示衛教宣導	隨時	☐ 是 ☐ 否
	其他	娃娃車、嬰兒 洗澡盆、輪椅、傘、 腳踏車等	落實旅客使用登記	隨時
定期消毒旅客接觸設備			歸還時	☐ 是 ☐ 否
主動提供消毒用品供旅客使用			隨時	☐ 是 ☐ 否

業者 簽核 欄位	旅館自主管理檢查人員簽名：_____	請蓋發票章
備 註	一、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聯絡電話：(02)2720-8889，中山區(倪先生/分機 2161)、中正區(黃小姐/分機 7574)、南港區、萬華區(王小姐/分機 6896)、大安區、松山區(汪先生/分機 6897)、北投區、信義區(謝小姐/分機 7574)、大同區、士林區(周小姐/分機 2162)、文山區、內湖區(林小姐/分機 6896)。 二、請將本自主檢查表留存於櫃檯，以備檢核人員查考。 三、請視管理需要，自行延伸相關日常管理檢核表。 四、本表修正自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旅宿業防疫自主管理檢查表」。臺北市政府基於雙北共同合作，感謝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提供本表資訊供本府使用。	

附件二、健康聲明調查

姓名: _____ (廠商/訪客) 性別: _____ 電話: _____

1. 過去14天內，是否曾與傳染病病人同住或曾接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及可能或確定病例：☐否；☐是，請說明：_____
2. 過去14天內，是否曾至國外旅遊（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資料為主）等武漢肺炎疫區旅遊：☐否；☐是，國家/城市：_____
3. 是否有同住家屬或親友出現發燒：☐否；☐是，請說明：_____
4. 是否有接觸或食用野生動物：☐否；☐是，請說明：_____
5. 是否有其他動物接觸史：☐否；☐是，請說明：_____
6. 是否飼養任何動物(寵物)：☐否；☐是，請說明：_____
7. 是否曾接觸畜牧場(豬、牛、羊及鹿等畜類)：☐否；☐是，請說明：_____
8. 是否曾接觸屠宰場：☐否；☐是，請說明：_____
9. 是否曾至醫療院所：☐否；☐是，醫療院所名稱：_____

備註：

1. 若您具有國外旅遊史（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資料為主），敬請於入境日起進行14日居家檢疫。若您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有接觸者，也請您進行14日居家隔離。
2. 若您不提供前述資料，本旅館將無法讓您進入，請您用其他方式與本旅館同仁或本旅館住客聯繫。
3. 如未來為確診個案，有規避妨礙、填寫不實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及同法第69條提報相關主管機關處理。
4. 本旅館向您蒐集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旅館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規規定，僅在進行防疫目的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姓名、性別及電話）。如疫情緩解，您的個人資料將再保存3個月後，由本旅館統一銷毀。

感謝您的配合!

如有任何問題，請洽本專案聯絡人

OO部：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旅館名稱：_____

附件三、OOOO旅館--居家檢疫健康狀況監測表

居家檢疫健康狀況監測表														
姓名：				身分證/護照 ID：										
住宿地點：				房號：										
自主檢疫期間：2021 年				月		日		至 2021 年		月		日		
日期	體溫、症狀		日期	體溫、症狀		日期	體溫、症狀		日期	體溫、症狀		日期	體溫、症狀	
	早	晚		早	晚		早	晚		早	晚		早	晚
日期	體溫、症狀		日期	體溫、症狀		日期	體溫、症狀		日期	體溫、症狀		日期	體溫、症狀	
	早	晚		早	晚		早	晚		早	晚		早	晚
日期	體溫、症狀		日期	體溫、症狀		日期	體溫、症狀		日期	體溫、症狀		日期	體溫、症狀	
	早	晚		早	晚		早	晚		早	晚		早	晚
日期	體溫、症狀		日期	體溫、症狀		日期	體溫、症狀		日期	體溫、症狀		日期	體溫、症狀	
	早	晚		早	晚		早	晚		早	晚		早	晚
日期	體溫、症狀		日期	體溫、症狀		日期	體溫、症狀		日期	體溫、症狀		日期	體溫、症狀	
	早	晚		早	晚		早	晚		早	晚		早	晚
執行單位：OOOOO 旅館														

附件四、OOOO 旅館--居家檢疫規範切結書

本人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為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凡有國外旅遊史 (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佈資料為主) 等疫區入境之旅客必須實施居家檢疫 14 天, 因入住 _____ 旅館 _____ 房,務必遵守以下管理準則, 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保有一切入住申請與管理之權利。

- 第 1 條 乙方茲同意於住宿期間,於辦理入住時繳清房費,房費已含早、午、晚餐,不需用餐,恕不退費。
- 第 2 條 甲方於住宿期間將協助住客早晚測量體溫及供應三餐,並於下列時間置放房門外及體溫測量,將以按門鈴方式,通知住客。早餐 _____ 前、午餐 _____ 前、晚餐 _____ 前。
- 第 3 條 乙方於住宿期間,如自行叫外賣、外送服務,請於外送平台線上完成付款,甲方恕不先行代支。訂餐時,務必於外送平台備註(1)請將餐點送至櫃檯(2)訂餐人全名及房號,待餐點送到時,櫃台人員會向乙方電話確認餐點後,轉送至房門外備品車上。
- 第 4 條 甲方因實施居家檢疫,於乙方入住期間,客務與房務人員不得進入房間,請務必隨時保持房內清潔及通風,如需消耗性備品使用,請於每日上午 _____ 前通知櫃台人員,甲方將於送餐服務時供應。
- 第 5 條 乙方每日上午 _____ 前,將房內打包好的垃圾放置門外,甲方將於 _____ 前完成清潔及備品補充。
- 第 6 條 乙方於甲方實施居家檢疫期間,不得擅自離開房間,嚴禁私人訪客及外送員進入房間,如有任何問題,如身體不適或任何需求,即時連繫櫃台人員,甲方協助診療救護。
- 第 7 條 乙方於旅館實施居家檢疫,基本生活公約規定如下:
- (1) 嚴禁於房間內,使用大功率電器用品、私接電源,以維護公共安全。
 - (2) 房間內所有公共用品為甲方資產,如發生天災或不明等因素導致毀損,經甲方查明後統一修繕復原,如經查明人為疏失、蓄意破壞所造成,則由乙方負責賠償。
 - (3) 日常運作請保持輕聲細語,晚間 _____ 後如繼續活動,應保持安靜以不妨礙其他住宿者休息。
 - (4) 善盡愛護公物之自我管理,房間之牆壁嚴禁張貼雙面膠、釘子破壞牆面行為。
 - (5) 嚴禁攜帶寵物。
 - (6) 嚴禁聚眾賭博、吸菸、吸毒、嚼檳榔、酗酒、製造噪音,偷竊公物或他人財務,經甲方發現違規情事則報警處理。
- 第 8 條 乙方應於當日中午 _____ 點前完成退房作業,繳回領用之公物品及清理所有個人物品,房卡歸還於櫃檯。

茲同意遵守「OOOO 旅館居家檢疫規範切結書」規定,如有違反相關事宜,甲方保有終止住宿權利。

立書人(乙方): _____

護照號碼: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五、OOOO 旅館--自主管理專案規範切結書

本人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為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凡有國外旅遊史 (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佈資料為主) 等疫區入境之旅客必須實施自主管理 14 天, 因入住 _____ 旅館 _____ 房,務必遵守以下管理準則, 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保有一切入住申請與管理之權利。

- 第 1 條 乙方茲同意於住宿期間,於辦理入住時繳清房費,房費已含早餐,如不需用餐恕不退費。
- 第 2 條 甲方於住宿期間將協助住客早晚測量體溫及供應早餐,於上午 _____ 送至門外備品車上。並請於上午 _____ 前及晚上 _____ 前,自行至櫃檯測量體溫。
- 第 3 條 乙方於住宿期間,如自行叫外賣、外送服務,請於外送平台線上完成付款,甲方恕不先行代支。訂餐時,務必於外送平台備註(1)請將餐點送至櫃檯(2)訂餐人全名及房號,待餐點送到時,櫃台人員會向乙方電話確認餐點後,轉送至房門外備品車上。
- 第 4 條 甲方因實施自主管理條例,於乙方入住期間,客務與房務人員不得進入房間,請務必隨時保持房內清潔及通風,如需消耗性備品使用,請於每日上午 _____ 前通知櫃台人員,甲方將補充至備品車上。
- 第 5 條 乙方每日上午 _____ 點前,將房內打包好的垃圾放置門外,甲方將於 _____ 前完成清潔及備品補充。
- 第 6 條 乙方於甲方實施自主管理期間,盡量減少外出,嚴禁私人訪客及外送員進入房間,如有任何問題,如身體不適或任何需求,即時連繫櫃台人員,甲方協助診療救護。
- 第 7 條 乙方於旅館實施自主管理條例,基本生活公約規定如下:
- (1) 嚴禁於房間內,使用大功率電器用品、私接電源,以維護公共安全。
 - (2) 房間內所有公共用品為甲方資產,如發生天災或不明等因素導致毀損,經甲方查明後統一修繕復原,如經查明人為疏失、蓄意破壞所造成,則由乙方負責賠償。
 - (3) 日常運作請保持輕聲細語,晚間 _____ 後如繼續活動,應保持安靜以不妨礙其他住宿者休息。
 - (4) 善盡愛護公物之自我管理,房間之牆壁嚴禁張貼雙面膠、釘子破壞牆面行為。
 - (5) 嚴禁攜帶寵物。
 - (6) 嚴禁聚眾賭博、吸菸、吸毒、嚼檳榔、酗酒、製造噪音,偷竊公物或他人財務,經甲方發現違規情事則報警處理。
- 第 8 條 乙方應於當日中午 _____ 點前完成退房作業,繳回領用之公物品及清理所有個人物品,房卡歸還於櫃檯。

茲同意遵守「OOOO 旅館自主管理專案規範切結書」規定,如有違反相關事宜,甲方保有終止住宿權利。

立書人(乙方): _____

護照號碼: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六、0000旅館--住客健康狀況監測登記表

[illegible]

此表放在櫃台，由櫃檯人員關心旅客健康時候填報

附件七、0000旅館--每日員工健康狀況監測登記表

[illegible]

附件八、OOOO旅館--櫃台清潔紀錄

櫃台清潔紀錄（2021 年 00 月）											
日期	時間	清潔項目							清潔人員	檢查人員	備註
		櫃檯檯面	櫃檯設備	公用電腦	電梯按鈕	大廳地板	飲品區	辦公室			
	07:00										
	11:00										
	15:00										
	19:00										
	23:00										
	07:00										
	11:00										
	15:00										
	19:00										
	23:00										
	07:00										
	11:00										
	15:00										
	19:00										
	23:00										
	07:00										
	11:00										
	15:00										
	19:00										
	23:00										
	07:00										
	11:00										
	15:00										
	19:00										
	23:00										
	07:00										
	11:00										
	15:00										
	19:00										
	23:00										
	07:00										
	11:00										
	15:00										
	19:00										
	23:00										

附件九、OOOO旅館--防疫備品清單

防疫備品清單		
客務部		
項次	品項	用途
1	稀釋漂白水(1:50)	適用任何平面、地板、物品消毒。
2	75%酒精	適用於任何平面、物品及手部消毒。
3	防疫專用黑色束口垃圾袋	可將檢疫客人之垃圾密封並與一般客人做為區隔。
4	活菌 99	適用於任何平面、地板、空氣中除臭殺菌。
5	Pine-Sol 多用途清潔劑	適用於地板、廚具(流理台、爐具)、浴室、磁磚、廁所、馬桶等環境清潔。可除油、除菌、除臭，有效去除油脂污垢。
6	一次性 PVC 檢疫手套	有效減輕職業病危害因素對手部皮膚的刺激和損害作用。
7	一般外科口罩	可阻擋 90%以上 5 微米顆粒，適用有感冒發燒咳嗽等有呼吸道症狀時、前往醫院電影院等不通風之場所時使用。
8	額溫槍、可消毒式耳溫槍	適用於間歇性測量和觀察體溫。
房務部		
項次	品項	用途
1	一次性 PVC 檢疫手套	有效減輕職業病危害因素對手部皮膚的刺激和損害作用。
2	橡膠手套(長)	有效阻隔飛沫、或化學藥劑噴濺於皮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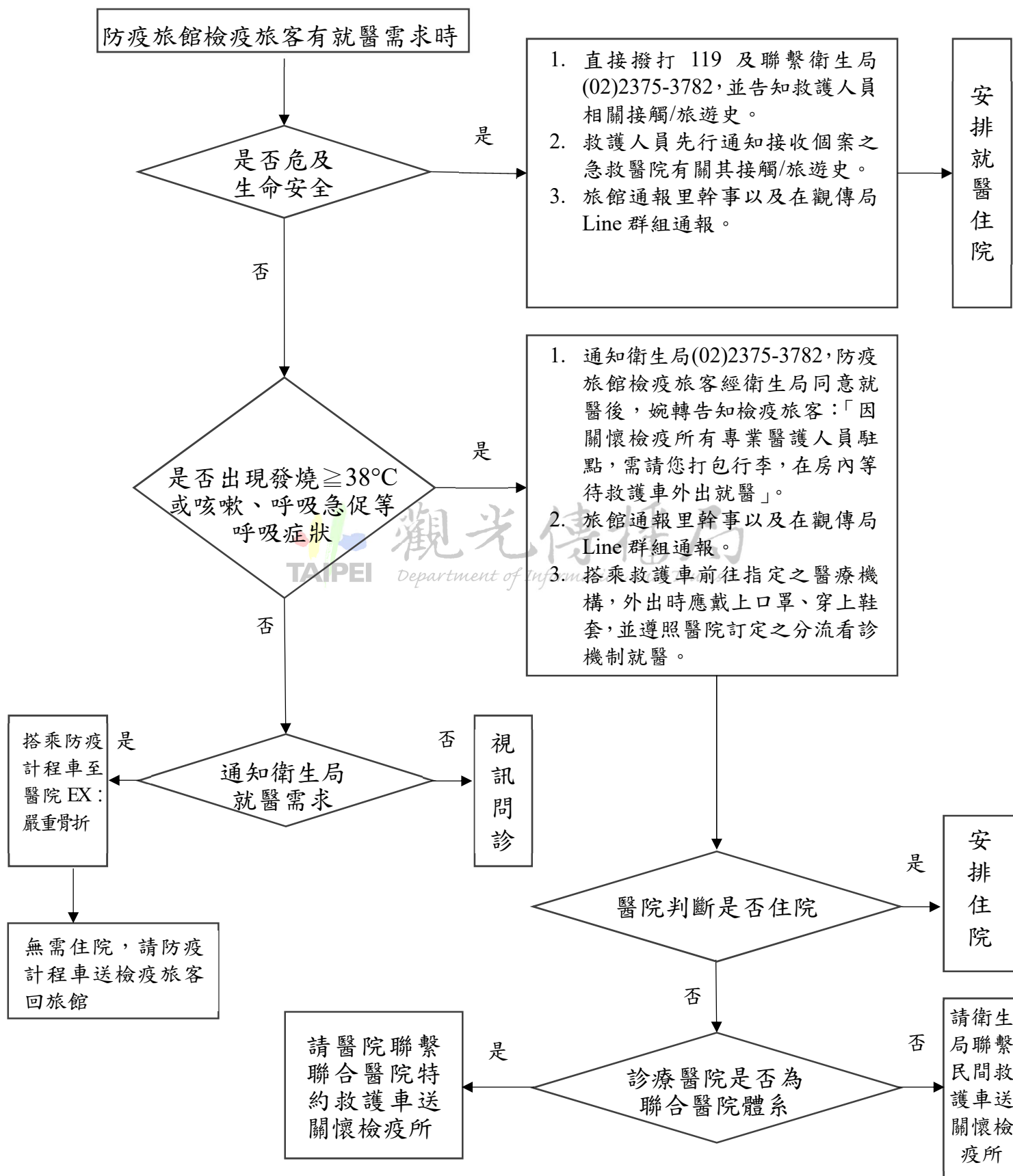
項次	品項	用途
3	一般外科口罩	可阻擋 90%以上 5 微米顆粒，用有感冒發燒咳嗽等有呼吸道症狀時、前往醫院電影院等不通風之場所時使用。
4	護目鏡	有效阻擋飛沫、或化學藥劑噴濺至眼睛。
5	袖套	有效阻擋飛沫、或化學藥劑噴濺於皮膚。
6	稀釋漂白水(1:50)	適用任何平面、地板、物品消毒。
7	75%酒精	適用於任何平面、物品及手部消毒。
8	防疫專用黑色束口垃圾袋	可將檢疫客人之垃圾密封並與一般客人做為區隔。
9	一滴效	適用於浴廁清潔。
10	活菌 99	適用於任何平面、地板、空氣中除臭殺菌。
11	Pine-Sol 多用途清潔劑	適用於地板、廚具(流理台、爐具)、浴室、磁磚、廁所、馬桶等環境清潔。可除油、除菌、除臭，有效去除油脂污垢。
12	Clorox 高樂氏-漂白清潔劑	快速有效清潔及漂白殺菌，適用於廚房、浴廁等空間。
13	通樂全效疏通劑	有效疏通馬桶廚房浴室阻塞，更可除菌兼防臭。
14	3M 殺菌除臭清潔劑	對微生物、黴菌、病菌、濾過性病毒及愛滋病毒等皆有廣泛殺菌能力，並可抑制黴菌生長，消除異味。
15	拋棄式毛巾、拋棄式浴巾	可擦拭身體表面水分。
16	拋棄式備品	小毛巾、浴巾、牙刷、浴帽、拖鞋。
17	一次性盥洗用品	洗髮精、沐浴乳、潤髮乳、肥皂。
18	衛生紙	
19	滾筒式膠貼紙	清潔地板髒污灰塵等。

項次	品項	用途
20	小型垃圾袋	提供檢疫住客丟棄房內垃圾。
21	防疫專用黑色束口垃圾袋	可將檢疫住客之垃圾及寢具密封丟棄、送洗，並與一般客人做為區隔。
22	臭氧 O3	
餐飲部		
項次	品項	用途
1	一次性 PVC 檢疫手套	有效減輕職業病危害因素對手部皮膚的刺激和損害作用。
2	橡膠手套(長)	有效阻隔飛沫、或化學藥劑噴濺於皮膚。
3	一般外科口罩	可阻擋 90%以上 5 微米顆粒，用有感冒發燒咳嗽等有呼吸道症狀時、前往醫院電影院等不通風之場所時使用。
4	稀釋漂白水(1:50)	適用任何平面、地板、物品消毒。
5	75%酒精	適用於任何平面、物品及手部消毒。
6	拋棄式餐盒、餐具	

附件十、0000旅館--訪客登記/體溫測量表

[illegible]

附件十一、臺北市防疫旅館檢疫旅客就醫流程



附件十二、「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防疫旅館設置及管理

110 年 11 月 1 日

壹、前言：

因應 COVID-19 疫情已擴大至全球大流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陸續提升旅遊疫情建議等級及擴大地區範圍，並提高入境者之管理強度。自本(109)年 3 月 19 日起，所有入境者需居家檢疫 14 天，自 3 月 21 日起提升全球旅遊疫情建議至「第三級：警告」。為因應居家檢疫者或隔離者之人數遽增，可能發生居家檢疫者或隔離者因在台無固定居所，或因獨居無法自理生活，或因不適合與家人同住等，有進住防疫旅宿接受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之需求，為顧及接受居家檢疫者或居家隔離者之權益及國內之防疫安全，爰於 109 年 3 月 30 日訂定本指引，後續依實際運作情形適時修訂。

貳、防疫旅宿申請及管理原則

- 一、申請防疫旅宿之業者應為合法旅宿業者。
- 二、旅宿業者應依「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防疫旅宿檢核表」(如附件 1)就旅客入住安排、門禁管理及安全維護、房間設備、環境清潔及廢棄物清理及人員健康管理等五項目進行檢視及規劃，並向地方政府提出申請為防疫旅宿。
- 三、地方政府督導防疫旅宿之管理，並依附件 1 檢核表，對申請防疫旅宿檢核標準一致，且至少每月進行一次抽核，檢核結果留存地方政府備查。

四、地方政府對於所轄防疫旅宿服務量能進行管控，倘平價防疫旅宿(每房 3,000 元以下)之使用率達八成，應儘速評估協調增進量能。

參、旅客入住安排：

一、居家檢疫或隔離者入住時，應主動出示居家檢疫/隔離通知書。

二、旅館以獨棟、單層或可以將部分房間分區管理(房間位置及範圍於申請時應標示)等方式安排居家檢疫者或隔離者入住，入住時安排與一般民眾分開或分次使用電梯。

三、旅館大門、櫃台、各樓層電梯口等地點，配置 75%酒精讓居家檢疫或隔離者方便進行手部消毒（儘可能使用感應式），接送居家檢疫或隔離者的電梯、手扶梯可提高消毒頻率或於每次接送後，以酒精或稀釋的漂白水進行清潔及消毒。

四、旅館出入口建議量測體溫。

五、居家檢疫或隔離者房間以 1 人 1 室為原則，如需有人陪伴或被照顧者，例如嬰幼兒、老年人等，照顧者至多 1 人，非 1 人 1 室者於檢疫房間內應確實佩戴口罩。倘居家檢疫者屬全家人自海外入境，有生活上需共同照顧之個別需求，經地方政府准予同住，則不受 1 人 1 室或至多 1 名照顧者之限制。

六、公共區域之環境清潔工作，由工作人員每日最少進行一次清潔；房間內之清潔，由居家檢疫或隔離者自行處理。

七、需提供檢疫期間之餐飲；送餐方式詳見參、門禁管理及安全維護。

八、 提供日常基本生活用品、清潔用品及寢具等必要物品。

九、 需符合相關消防安全規範。

肆、門禁管理及安全維護：

一、 需保持門禁，避免非必要人員入內拜訪居家檢疫或隔離者。
工作人員勤務期間應全程配戴口罩。

二、 居家檢疫或隔離者活動範圍以自己的房間為限，未經許可不能離開自己的房間或進入其他居家檢疫或隔離者的房間。
並必須於自己房內用餐，由工作人員送餐到門口（旅館提供或居家檢疫或隔離者叫外賣由工作人員代轉）。

三、 若遇生命、身體等之緊急危難（如：火災、地震等）而出於不得已所 3 為離開檢疫處所之適當行為，不予處罰；惟撤離時應佩戴口罩，並儘速聯繫所在地方政府或 1922，並依地方政府指示辦理。

四、 工作人員與居家檢疫或隔離者儘量以電話等方式聯繫，應避免與工作人員或其他居家檢疫或隔離者近距離接觸交談，如有絕對必要，必須保持至少 1 公尺以上之距離。

五、 有關短期商務人士入境申請縮短居家檢疫者可於防疫旅宿特定地點進行有限度之商務洽談活動者，應依「短期商務人士入境申請縮短居家檢疫者於防疫旅宿特定地點有限度活動作業原則」，進行有限度之商務洽談活動。

六、 依據指揮中心公布之「短期商務人士入境申請縮短居家檢疫作業規範」，對於來自低感染及中低感染風險國家/地區短期來台停留商務人士，倘該人士已確定縮短及解除居家檢疫，並獲得地方政府衛生主管機關同意改以自主健康管

理，得自由進出房間或外出時，為避免未列屬縮短居家檢疫期間之短期商務人士或原入住之居家檢疫或隔離者，違反規定外出，應加強不同風險對象之管理，並可考量核對已確定縮短及解除居家檢疫者所持有之變更檢疫解除日之居家檢疫通知書，以確認入住者為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對象。

伍、房間設備：

- 一、配備單獨盥洗室。
- 二、具備空調或窗戶可維持空氣流通。
- 三、具電話等與外界溝通的設備。
- 四、房內應提供洗手乳、肥皂、75%酒精，讓居家檢疫或隔離者可隨時清潔手部。*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and Tourism*
- 五、儘量使用一次性個人清潔用品及拋棄式餐具、食具等一次性消耗品。
- 六、電視遙控器、冷氣按鍵、或其他觸控式面板等經常接觸表面，應包膜保護或隨時清潔。

陸、環境清潔及廢棄物清理：

- 一、公共區域環境，針對人員會經常接觸之表面(如電梯按鈕、手扶梯、地面、健身器材、遊樂設施、桌椅、電話筒等經常接觸之任何表面，以及浴廁表面如水龍頭、廁所門把、馬桶蓋及沖水握把)應有專責人員定期清潔，並至少每天消毒一次(接送居家檢疫或隔離者的電梯、手扶梯可提高消毒頻率或於每

次接送後，以酒精或稀釋的漂白水進行清潔及消毒)，消毒方式可使用 1：50(當天泡製，以 1 份漂白水加 49 份的冷水)的稀釋漂白水/次氯酸鈉(1,000 ppm)，以拖把或抹布作用 1 至 2 分鐘，再以濕拖把或抹布擦拭清潔乾淨。

二、房內之清潔及消毒，基本上由居家檢疫或隔離者自行處理，垃圾桶裝滿後由居家檢疫或隔離者將垃圾袋綁好，確保不會溢出或滲漏，置於門外，再由工作人員處理。

三、對於短期商務人士完成縮短居家檢疫，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倘有請求協助客房內清潔之需要，依「短期商務人士入境申請縮短居家檢疫作業規範」，參考以下二種方式妥處。

(一)協調由自主健康管理之商務人士自行處理房內清潔及消毒，並請提供所需相關用品，於退房後再進行終期消毒作業。

(二)倘因故需要房務人員進入房內清潔及消毒，建議於旅客入境後第 15 天(入境日隔日起算)始得衡酌商務行程及防疫計畫，於商務人士外出時，比照終期消毒作業方式穿戴個人防護裝備辦理。

四、必要日常用品之更換或補充(如毛巾、毛毯、牙膏、洗髮精、沐浴乳等)可裝入於塑膠袋內，由居家檢疫或隔離者綁好置於門外，再由工作人員處理。

五、其他用品需求或故障排除時，以電話聯繫方式請工作人員協助處理，儘量避免彼此接觸之機會。

六、居家檢疫或隔離者產生之食餘不進行廚餘回收，逕以廢棄物方式處理。

七、清潔人員需進行基本的勤前教育，務必避免因感染管制觀念不佳，而反成旅館內傳染鏈重要之傳遞者。處理垃圾時(例如衛生紙等高風險污物)應避免造成污染，處理中接觸廢棄物之手套，勿再接觸其他已清潔之設備；處理後應徹底正確洗手，並避免廢棄物造成污染。

八、居家檢疫或隔離者期滿離開後或不再使用該房間時，必須確實進行最終消毒作業(終期消毒)，特別是廁所、門把、開關、電話、遙控器、椅子、桌面、冰箱門把等經常接觸之設備。並更換房內之床單、枕套等用具。終期消毒方式如下：

- (一) 執行清潔消毒工作的人員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手套、外科口罩、防水圍裙，視需要使用一般眼鏡、護目鏡或面罩)，以避免消毒水噴濺眼睛、口及鼻等部位。
- (二) 進行終期消毒作業前，先關閉居家檢疫或隔離者房門，並依下列情形靜置後，再入內進行終期消毒：
 1. 一般居家檢疫或隔離者之房間，靜置至少 3 小時。
 2. 確定病例之房間，靜置至少 24 小時，執行清潔消毒工作人員應穿戴較高規格個人防護裝備(手套、N95 口罩、防水圍裙、護目鏡或面罩)。
- (三) 進入檢疫房間前，務必先消毒門把再開門進入，進行終期消毒作業時，保持消毒空間空氣流通。
- (四) 進行現場消毒工作前，應先將需消毒之表面及地面上之垃圾清除乾淨，並以清潔劑或肥皂和清水移除髒污與有機物質，再使用濕抹布及合適的消毒劑執行有效的環境清消。但是，當有小範圍(<10ml)的血液或有機物質時，應先以低濃度(1,000ppm)的漂白水覆蓋在其表面進行去污作用，若血液或有機物質的範圍大於 10ml 以上，則需以高濃度(5,000ppm)的漂白水進行去污，再

以清潔劑或肥皂和清水移除髒污與有機物質，並接續使用濕抹布及合適移除髒污與有機物質的消毒劑執行有效的環境消毒。

- (五) 處理使用過的被服及布單織品應盡量避免抖動，以防止污染空氣、環境表面和人，並儘速送洗。在房間內將使用過的被服及布單裝入袋中，不可以在未經包裝的情形下直接帶出隔離空間。
- (六) 若為確定病例入住過之檢疫房間，且有使用室內之空調設備(冷氣機)之過濾設施情形下，室內空調設備(冷氣機)之過濾設施，如出風口、過濾器或濾網應拆卸清洗或更換，拆卸時避免動作過大造成振盪或灰塵飛散。
- (七) 室內之消毒作業(含地面及牆壁)，應由內而外，由上而下逐步擦拭消毒，室內所有表面完成消毒後，分別以濕抹布、拖把用清水將表面、地面清洗乾淨。
- (八) 清潔人員完成房務清潔後，離開前務必使用稀釋漂白水或酒精再次消毒門把。

柒、相關人員健康管理：

- 一、工作人員應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並記錄，倘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呼吸道症狀等，應主動向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 二、所有工作人員於工作期間一律全程佩戴口罩，完成清潔消毒後，應正確徹底清洗雙手。
- 三、若有工作人員或居家檢疫或隔離者發生疑似症狀，請依下列建議處理：

- (一) 如生病者為工作人員，應安排與他人區隔距離 1 公尺以上，要求遵守咳嗽禮節和手部衛生等措施，並佩戴口罩。
- (二) 立即通報衛生單位，並依衛生單位指示送醫，同時立即停止工作，報告主管及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與相關防治措施。與患者接觸時須配戴口罩及手套。在接觸生病者或處理其廢棄物後，應洗手並小心脫下口罩及手套，並正確徹底清洗雙手。
- (三) 生病者產生的廢棄物及使用後的手套及口罩，應以牢固的塑膠袋封好後再丟棄。
- (四) 生病的工作人員或居家檢疫或隔離者就醫後，所經路線及退房後的房間，應以較高規格處理清潔消毒事宜。

四、訂定發燒及呼吸道症狀的請假規則及人力備援規劃，且所有工作人員都能知悉及遵循辦理。倘有發燒、呼吸道症狀，應安排請假或限制其工作，直至康復且未使用解熱劑/退燒藥後 24 小時體溫仍正常，才可恢復上班。因確定或疑似感染 COVID-19 而請假在家休息者，請假日數應從寬考量，不宜列入全勤、考績評等或績效考核等。

附件十三、（範本）瀚寓酒店居家檢疫規範切結書



瀚寓酒店 居家檢疫規範切結書

Hanns House Self-Health Management Statement

本人（以下簡稱乙方）為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凡由三級疫區（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佈為準）入境之旅客必須實施居家檢疫 14 天，因入住瀚寓酒店 房，務必遵守以下管理準則及自主管理條例，瀚寓酒店(以下簡稱甲方)保有一切入住申請與管理之權利。

I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Party B)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entral Epidemic Command Center's regulations, all passengers who enter the country from a third-level epidemic area (the latest announcement by the Central Epidemic Command Center) must implement home quarantine for 14 days. Now staying at Hanns House Room, must abide by the following management guidelines and autonomous management regulations. Hanns House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Party A) reserves all the rights to manage or reject any reservations.

第 1 條 乙方茲同意於辦理入住時繳清住宿期間全額房費，房費已含早、午、晚餐(早餐 08:00-09:00、午餐 12:00- 13:00、晚餐 18:00-19:00)，若乙方不需用餐，恕不退費。

第 2 條 客房內已配置體溫計，乙方於住宿期間請分別於早、晚自行測量體溫並主動通知甲方服務人員，並由甲方服務人員記錄於「自主管理體溫紀錄表」。乙方對於上述體溫測量資訊應據實陳述，若有錯誤陳述或造成甲方登載錯誤者，乙方應自行負責；甲方對於乙方告知之體溫測量資訊，不負任何核實義務

1. Party B agrees to pay the full room rate of the stay at check-in. The room rate includes breakfast, lunch and dinner (breakfast 08: 00-09: 00, lunch 12: 00-13: 00, dinner 18:00 -19: 00), if Party B does not need to dine, there will be no refund.

2. A thermometer is provided in the guest room. During the stay, Party B should take temperature measurements in the morning and evening respectively and notify service personnel from Party A via house phone for Party A to keep record on the "Quarantine temperature record form". Party B shall truthfully state the above temperature measurement information. If there is any misstatement that causes Party A of misreporting,

Party B shall be fully responsible; Party A shall not be responsible for verifying the temperature measurement information notified by Party B.

第 3 條 乙方於住宿期間，如自行連繫外送服務，請於外送服務平台線上完成付款，甲方不提供先行代墊或轉交費用之服務。訂餐時，務必於外送服務平台備註：(1)請將餐點送至櫃檯；(2)訂餐人全名及房號。待餐點送到時，甲方將以電話確認乙方所預訂之餐點後，配送時間將依第 1 條約定之三餐送餐時段一併進行配送，其它時段皆不提供配送服務。

3. During the stay, if Party B orders food aggregator delivery service by him/herself, please complete the payment online on the delivery service platform. Party A does not provide advanced payment for the food order. When doing online ordering, be sure to note on the delivery service platform: (1) please send the meal to the front desk; (2) full name and room number of the person who ordered the meal. When the meals are delivered, Party A will confirm the meal order with Party B by phone. The meal will be distribu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meal service time agreed in Article 1. Delivery services will not be provided at other times.

第 4 條 甲方為配合自主管理條例之約定，於乙方入住期間，甲方人員皆不得進入房間，乙方務必隨時保持房內清潔及通風，如需消耗性備品使用，請於每日 17:30 前電話通知櫃台人員，甲方將於晚上送餐服務時一併提供。

第 5 條 乙方應於每日 10:30 前將房內需更換之布巾打包，並將欲送洗之衣物置於洗衣袋內且填妥洗衣單；另應於每日17:00 前將房內垃圾打包，統一放置於門外置物架上，甲方將每日定期清潔。

4. In order to comply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autonomous management regulations, Party A are not allowed to enter the room during Party B's stay. Party B must keep the room clean and ventilated at any time. For toiletry supplies, please inform front desk clerks via phone before 17:30 daily. Party A will provide the supplies together with the delivery service in the evening.

5. Party B shall put the towels which need to be replaced in the plastic bag and laundry in the laundry bag with laundry form filled in before 10:30 and place the bags on the rack outside the room door every day. In room garbage should be packed by Party B and place on the rack outside the door by 17:00 every day. Party A will pick up the bags daily.

第 6 條 乙方於甲方飯店進行自主管理期間內，不得擅自離開房間，並嚴禁私人訪客及外送員進入房間，如有任何身體不適及房務相關需求，請即時連繫甲方櫃台人員，並由甲方協助連繫診療救護。

6. Party B shall not leave the room without authorization during the period of the stay. Visitors and delivery staff are strictly forbidden to enter the room. If you have any physical discomfort or need for housekeeping, please contact Party A's front desk staff immediately. Party A will assist in contacting related treatment of ambulances.

第 7 條 乙方於甲方旅館居住期間內應符合自主管理條例，另需遵守基本生活公約規定如下：

- (1) 嚴禁於房間內，使用大功率電器用品、私接電源，以維護公共安全。
- (2) 房間內所有用品為甲方資產，如發生天災或不明等因素導致毀損，經甲方查明後統一修繕復原，如經查明為人為疏失、蓄意破壞所造成，則由乙方負責照價賠償。
- (3) 日常生活請保持輕聲細語，晚間 22:00 後如繼續活動，應保持安靜以不妨礙其他住宿者休息為原則。
- (4) 善盡愛護公物之自我管理，房間牆壁嚴禁張貼雙面膠、釘子破壞牆面行為。
- (5) 嚴禁攜帶寵物。
- (6) 嚴禁吸菸(全館禁菸，違反者依菸害防制法處以新台幣 2,000 至新台幣 10,000 元罰鍰)、吸毒及嚼檳榔，偷竊財物，若經甲方發現違規情事將依法報警處理。

7. Party B shall comply with the autonomous management regulations during the period the stay in Party A's hotel. In addition, he/she shall comply with below hotel policies:

- (1) It is strictly forbidden to use high-power electricity and private power supply in the room for safety purpose.
- (2) All supplies in the room are Party A's assets. Party A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repair if damages caused by natural disasters or unknown factors. Party B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compensation according to the price if the damage is caused by human negligence or vandalism,
- (3) Please keep quiet at all time. Activities 22:00 in the evening shall be with low voice as not to disturb other guests from resting.
- (4) Take good care of public property. It is strictly forbidden to put double-sided tape or nails on the wall of the room to damage the wall.
- (5) Pets are strictly prohibited.
- (6) Smoking is strictly prohibited (No smoking in the entire building, violators will be fined NT \$ 2,000 to NT \$ 10,000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moke Prevention Law) If Party A finds any violation such as drug use, chewing betel nut and theft of property, it will report to the police according to law.

第 8 條 乙方應於自主管理結束後之隔日中午 11 點後開始進行退房作業，乙方應將客房之公物放置於房內；並清理所有個人物品，待房務人員查完確認房內無其他人為損壞後即可完成退房手續。

8. Party B shall start the check-out operation after 11 noon on the next day after the end of autonomous management. Party B shall leave the public property of the guest room in

the room; and clear up all personal belongings. Housekeeping staff will check to confirm that there is no other damages in the room before the completion of Check-out.

茲同意遵守「瀚寓酒店 居家檢疫規範切結書」規定，如有違反相關事宜，甲方保有得隨時終止住宿權利。

I agree to abide by the " Hanns House Self-Health Management Statement", and Party A reserves the right to terminate the accommodation right at any time if guest violates related matters.

立書人(乙方): _____

Author (Party B) : _____

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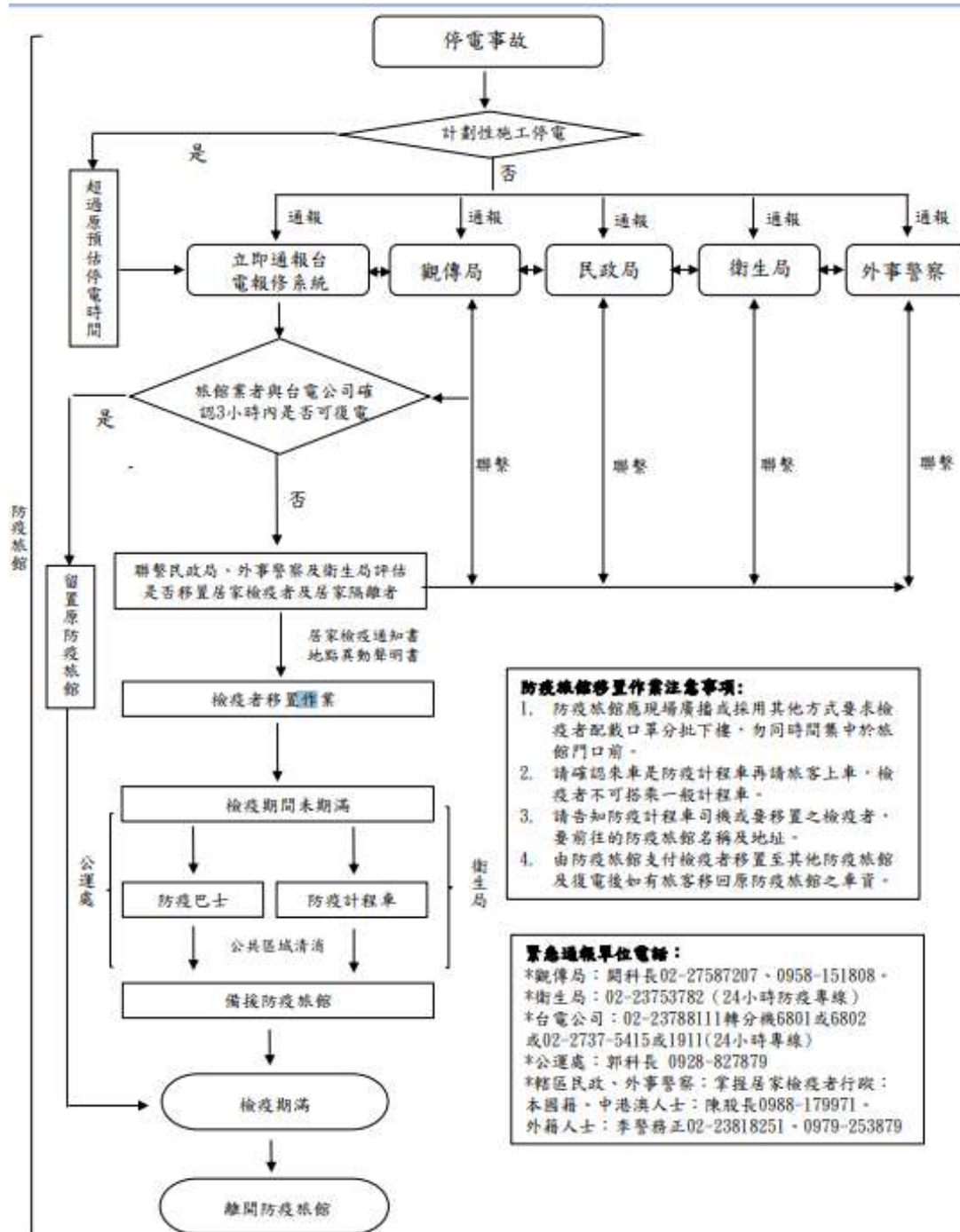
Identity Card Number / Passport Number :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十四、停電事故處置標準作業流程

臺北市防疫旅館停電事故處置標準作業流程(本流程滾動式修正) 110年10月7日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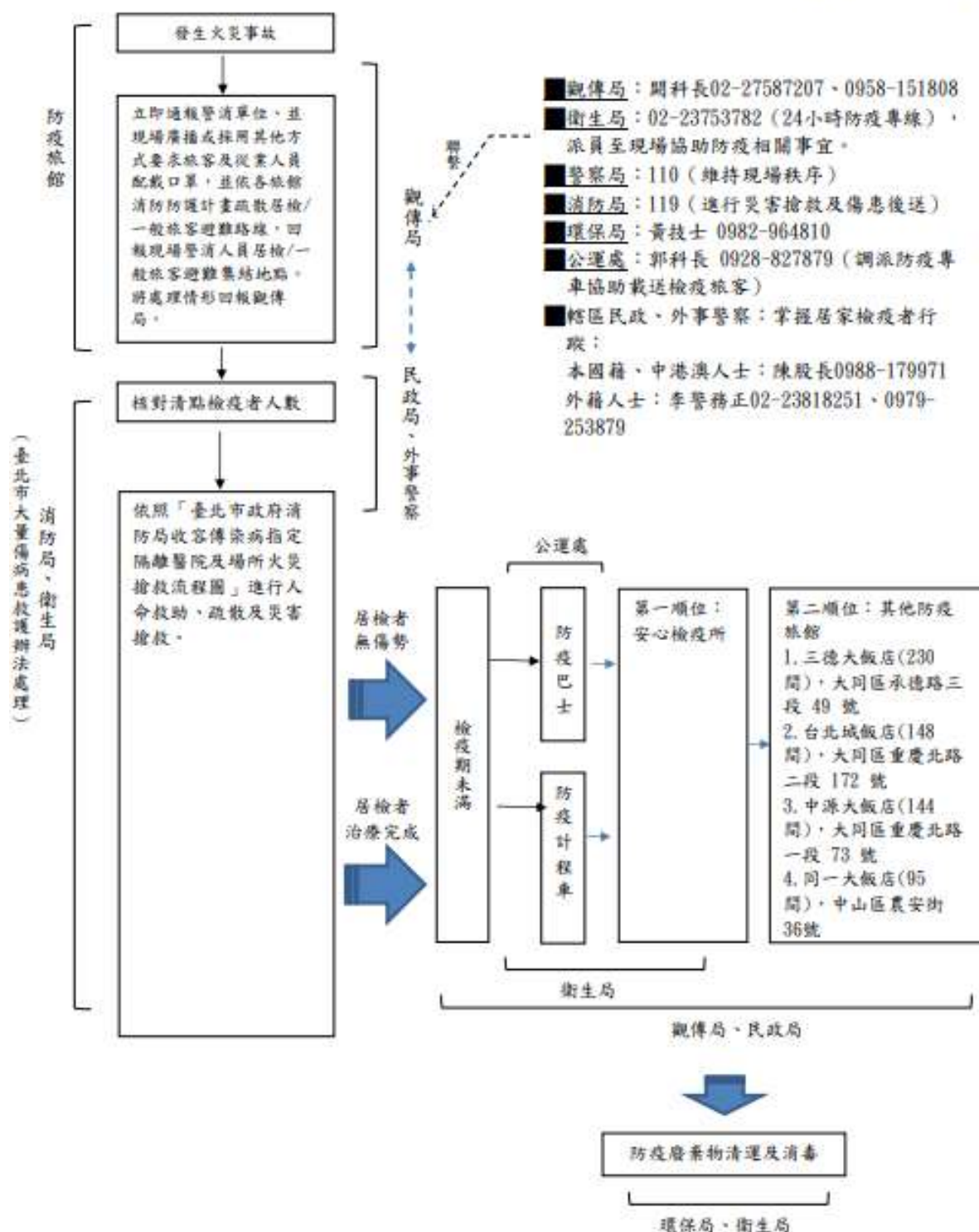


註：防疫旅館務必通報觀傳局並遵守標準作業流程，如未遵守相關規定經觀傳局認定將進行記點處分，若違規情節重大者可移除本市防疫旅館名單。

附件十五、火災事故處置標準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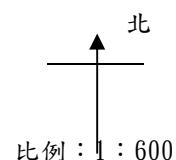
臺北市「防疫旅館」/安心檢疫所居檢者火災事故處置標準作業流程

110年4月28日奉准版



附件十六、居檢者/一般旅客緊急避難集結位置圖

○○○○旅館



■**旅客類別**(居家檢疫/居家隔離/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一般旅客)：

旅館為獨棟(有收一般旅客)或分層或有收置短期商務客，**避難集結地點**請務必分「A」、「B」旅客避難路線及集結地點；旅館為單層或獨棟（僅收居家檢疫）避難集結地點僅需分「A」旅客避難路線及集結地點。

A：居家檢疫/居家隔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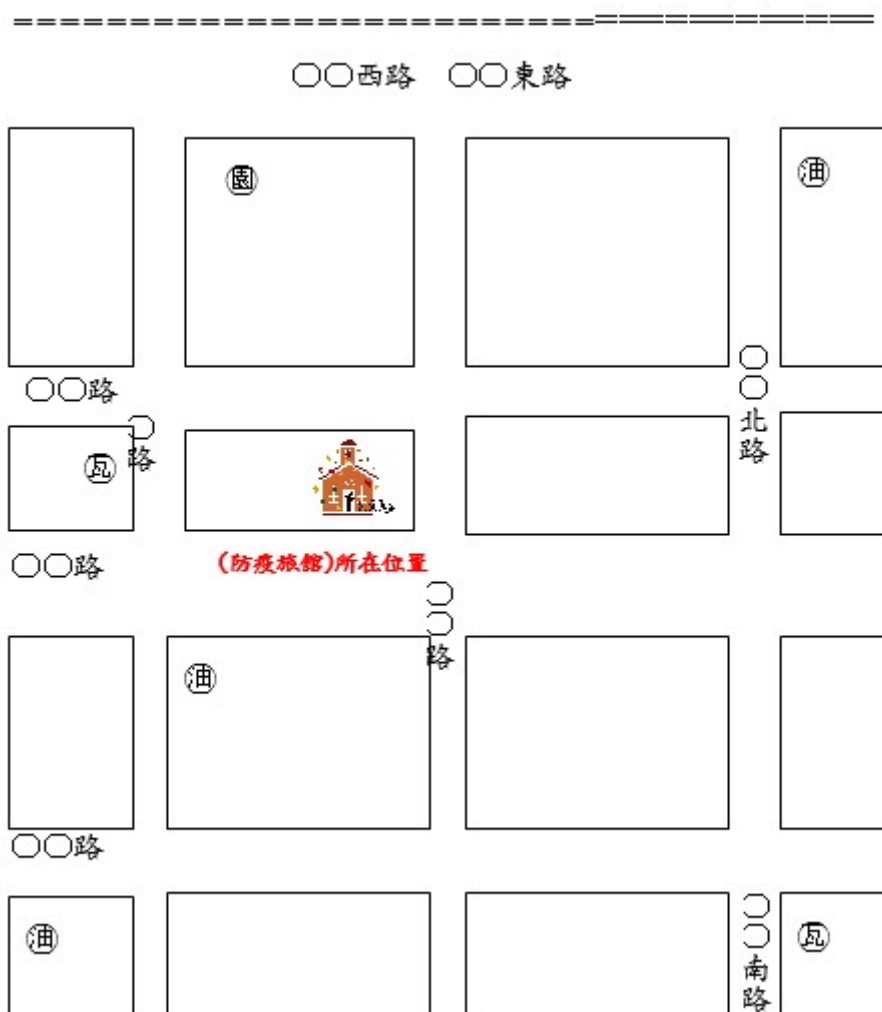
B：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一般旅客。

■**避難路線** ■■■■▶：遇緊急情事，依箭頭指示方向疏散。

■**避難集結地點** ☺：應以人少或空曠區域為主，避免至民宅或人多之區域集結，請

視旅館1樓門口周圍環境做調整。

(紅色字體、避難路線及避難集結地點請旅館務必確認及清楚標示)



附件十七、臺北市防疫旅館暫停收住暨退場處理要點

110年10月1日第一版

- 一、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以下簡稱本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為確保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收住居家檢疫者或居家隔離者（以下簡稱檢疫或隔離者）之防疫旅館，符合衛生福利部「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防疫旅館設置及管理」（以下簡稱衛福部「COVID-19因應指引」）規範，避免違規之防疫旅館成為本市防疫缺口及影響檢疫或隔離者之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規範對象，指經本局核定之防疫旅館。
- 三、防疫旅館有下列各款違規情形之一，應予記點：
 - （一）違反經本局核定「防疫旅館標準作業流程」中消毒或廢棄物處理等情形，記一點。
 - （二）未依本局「臺北市防疫旅館相關FAQ」網頁所列旅館房價向檢疫或隔離者收取費用、未於訂房前明確告知房價計算方式或未取得檢疫或隔離者同意書而於事後要求加收其他非合理費用，致生消費爭議或有損檢疫或隔離者權益，記一點。
 - （三）無故拒絕檢疫或隔離者入住，或檢疫或隔離者檢疫、隔離期間尚未屆滿，無故不同意其續住，記一點。
 - （四）未提供檢疫或隔離者每日二次關懷服務及體溫量測器具、未留存檢疫或隔離者關懷紀錄或留存之紀錄有誤或有變造等情形，記一點。
 - （五）超收檢疫或隔離者或私自將其轉介、安置於其他非經本局核定之防疫旅館，記二點。
 - （六）檢疫或隔離者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症狀，未依本市防疫旅館檢疫或隔離者就醫流程進行適當處置，記二點。
 - （七）違反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旅館共同居住規範，或未經本局、臺北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民政局）或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評估同意，且無特殊原因情況下，使檢疫或隔離者與他人共處一室，記二點。

- (八) 未管制檢疫或隔離者活動範圍於檢疫或隔離之空間，記二點。
- (九) 未關閉各訂房平臺房源，致一般旅客仍可於各訂房平臺訂房，記二點。
- (十) 未提供從業人員充足防護設施或教育訓練，記二點。
- (十一) 未事先報經本局核定，擅自變更檢疫或隔離者或一般人員進出動線，記三點。
- (十二) 其他經本局或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相關機關認定不符衛福部「COVID-19因應指引」或本局核定「防疫旅館標準作業流程」規範，記三點。
- (十三) 可歸責於防疫旅館或其從業人員之故意或過失，發生火災或建築倒塌等公共意外，致檢疫或隔離者有身體、生命或財產上之危險，記八點。

四、 違規點數累計達以下各款情形，本局得通知防疫旅館暫停收住新進檢疫或隔離者(以下簡稱暫停收住)或廢止防疫旅館資格：

- (一) 違規點數累計達四至七點者，暫停收住期間三十日(以日曆天計算，下同)。
- (二) 違規點數累計達八點以上，廢止防疫旅館資格。

防疫旅館於前項第一款暫停收住期間，經本局或本府相關機關查有違規收住之情形者，再延長其暫停收住期間三十日，不予記點；延長暫停收住期間經本局通知累計超過二次者，廢止其防疫旅館資格。

防疫旅館有前二項情形之一者，由本局以書面通知。

五、 防疫旅館於暫停收住期間，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防疫旅館資訊不予登載於本局「臺北市防疫旅館相關 FAQ」及交通部觀光局臺灣旅宿網「防疫旅宿專區」等相關網頁，且民政局不再提供該防疫旅館資訊予檢疫或隔離者。
- (二) 防疫旅館應持續依衛福部「COVID-19因應指引」及第三點第一款「防疫旅館標準作業流程」進行防疫作業，不得接待一般旅客，並應於暫停收住期間檢討及修正作業標準，加強從業人員相關教育訓練並留存紀錄(含教育訓練教材)。

防疫旅館於暫停收住期間，仍得依「交通部觀光局獎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溫馨防疫旅宿實施要點」向本府申請補助。

- 六、防疫旅館應配合本局或本府相關機關不定期輔導或稽查工作，以確保各項防疫工作具體落實，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觀光傳播局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and Tourism

臺北市防疫旅館守護你我的安全

